

股票代码：300370

股票简称：安控科技



关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671 号）及其附件《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控科技”或“申请人”或“发行人”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会同申请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具体回复内容附后。

目 录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4
问题 1.....	4
问题 2.....	62
问题 3.....	76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91
问题 1.....	91
问题 2.....	93
问题 3.....	103

第一部分 重点问题

问题 1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2% 的股权。申请文件显示，该公司 2009 年 9 月成立，系从三达公司剥离而来。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商标许可协议，三达公司许可三达新技术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永久、独占使用“三达”商标，三达新技术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由三达公司代为缴纳，三达新技术新化工产业园所在土地系三达新技术受让自三达公司，三达公司承担了该产业园的土建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业务。

请申请人：（1）说明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的历史沿革和股东对应关系，说明两家公司与申请人及关联方，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说明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及其持股公司在业务剥离前后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说明资产注入完成的具体时间、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3）结合三达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情况，替三达新技术代缴社保、承担绿化情况，目前的资产、技术专利、员工、拥有的资质等情况，说明两家公司在人员、技术、资产、专利、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三达新技术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是否对三达公司存在依赖。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申请人回复说明：

一、说明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的历史沿革和股东对应关系，说明两家公司与申请人及关联方，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一）三达新技术的历史沿革

1、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达有限”，系三达新技术前身）设立及股本演变

（1）2009 年 9 月，三达有限的设立

2009 年 7 月 20 日，三达有限（筹）召开股东会，决定由克拉玛依市三达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达公司”）和黄保军共同出资 50 万元设立三达有限，其中三达公司出资 40 万元，黄保军出资 10 万元。

2009 年 8 月 20 日，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克工商内字名称预核内【2009】第 001153 号），同意拟设立企业名称为“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9 月 8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09）第 9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三达有限设立时的 50 万元现金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9 年 9 月 10 日，三达有限依法取得了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6502000300031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达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三达公司	货币	40	80.00
2	黄保军	货币	10	20.00
合 计		-	50	100.00

（2）2010 年 8 月，三达有限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徐克江为股东，同意其以现金增资 2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3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9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验字（2010）第 90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三达有限新增 250 万元货币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0 年 8 月 16 日，三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克江	货币	250	83.40
2	三达公司	货币	40	13.30

3	黄保军	货币	10	3.30
合 计		-	300	100.00

(3) 2012 年 3 月，三达有限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 日，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黄保军、徐克江分别以现金增资 500 万元、2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至 1,0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5 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宏昌天圆验字（2012）第 9000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三达有限新增 700 万元现金出资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3 月 23 日，三达有限就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黄保军	货币	510	51.00
2	徐克江	货币	450	45.00
3	三达公司	货币	40	4.00
合 计		-	1,000	100.00

(4) 2014 年 5 月，三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0 日，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下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1 元出资额，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数量（万元）	受让方	受让数量（万元）
黄保军	352	付元军	180
		王风海	100
		谢建兵	60
		王 珺	10
		文克江	2
徐克江	370	董建新	80
		袁建全	80

		刘世艳	80
		柳琬民	40
		胡 新	40
		刘福军	40
		于 伟	10
三达公司	40	陆利辉	40

2014 年 4 月 16 日，转让双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5 月 5 日，三达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付元军	货币	180	18.00
2	黄保军	货币	158	15.80
3	王风海	货币	100	10.00
4	徐克江	货币	80	8.00
5	刘世艳	货币	80	8.00
6	董建新	货币	80	8.00
7	袁建全	货币	80	8.00
8	谢建兵	货币	60	6.00
9	柳琬民	货币	40	4.00
10	胡 新	货币	40	4.00
11	刘福军	货币	40	4.00
12	陆利辉	货币	40	4.00
13	王 琚	货币	10	1.00
14	于 伟	货币	10	1.00
15	文克江	货币	2	0.20
合 计		-	1,000	100.00

2、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其股本演变

（1）2014 年 8 月，三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8 月，三达有限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改制后的名称为“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新技术”）。

2014 年 7 月 20 日，三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会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事宜作出决议的提案》，决议以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三达有限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122,013.54 元为依据，按 1.012201354:1 折合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全部为公司普通股，剩余净资产 122,013.54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4 年 7 月 21 日，三达新技术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三达新技术，股本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2014 年 8 月 5 日，三达新技术取得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达新技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付元军	净资产	180	18.00
2	黄保军	净资产	158	15.80
3	王风海	净资产	100	10.00
4	徐克江	净资产	80	8.00
5	刘世艳	净资产	80	8.00
6	董建新	净资产	80	8.00
7	袁建全	净资产	80	8.00
8	谢建兵	净资产	60	6.00
9	柳坤民	净资产	40	4.00
10	胡 新	净资产	40	4.00
11	刘福军	净资产	40	4.00
12	陆利辉	净资产	40	4.00
13	王 珺	净资产	10	1.00

14	于 伟	净资产	10	1.00
15	文克江	净资产	2	0.20
合 计		-	1,000	100.00

(2) 2014 年 8 月，三达新技术第一次增资暨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2014 年 8 月 6 日，三达新技术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达新技术增资扩股事项，增发完成后，三达新技术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为 2,000 万股；同意三达新技术申请股票进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

本次增发共向 154 名新股东定向发行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增发价格为 1 元/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其中，贾剑平、付雪晨各认购 60 万股，张绍忠、邓勇各认购 40 万股，贺杰斌、王建文、杨忠安、王益军、周锐、戴天文、杜鹏、贾新国各认购 20 万股，周明山、吐尔洪·卡地尔、曹江、苏红江、胡强胜、刘晓艳、刘卫东、王新功、贺学芳、李新民、马焕明、孙晔、马伟红、周建勋、黄晓辉、何先荣、潘瑞玉、遵玖洪、刘进军、侯凌、张志涛、陈勇、谭煜明、吴新勇、胡宗华、崔马力、姜超各认购 10 万股，任定益认购 6 万股，史成民、陆波、毛彦娟、郭勇、李霞、王澄滨、朱明芳、何蕙利、罗浩文、王建明、王金亮、聂俊博、张贵莲、汤建波、徐慧、朱玲、董红丽、孙霞、刘琼、谭煜颖、李金秀、塔依尔·买买提、于垂杰、陈文平、杨爱琴、刘玲、张玉河、吕永久、石玉珊、何枫英、张丽梅、王红英、吉志胜、张军、江辉、王兰、何丽花、夏合林、张新民、张民、范德兵、俞江、杨丽华、夏兵、李海、肖海波、王新亮、黄克杨、薛晓燕、段晓蓉、方静、钟景、谢文英、于珍玲、叶树荣、张斌、张玉茂、徐红、廖苏江、米学平、段意文、吴翠、何镇兵、马涛、刘新平、王登明、马天兰、陈玉刚各认购 4 万股，刘玉新、李克生、李永梅、戎长生、袁镇西、刁望先、李巧玲、曹惠军、于世海、董红钢、马桂香、高礼登、吐尔洪·买买提、阿依怕坦木·那慢、陆裕克、丁明秋、杨胤、周群山、徐新风、舒霞、马廷才、刘秀军、邹克新、张金增、沈新宝、鲁强、吕国洪、兰波、马勇、赵子建、谢文艳、王汉新、冷爱环、木特列夫·海比布拉、何炜、陆康龙、张磊、孙向东、王新海、张敬梅、阿力旦木·苏力旦、徐彩霞、周玉兰、李文正、潘国建、彭涛各认购 2 万股。

2014 年 8 月 28 日，三达新技术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增发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发完成后，三达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180	9.00
2	黄保军	158	7.90
3	王风海	100	5.00
4	徐克江	80	4.00
5	刘世艳	80	4.00
6	董建新	80	4.00
7	袁建全	80	4.00
8	谢建兵	60	3.00
9	贾剑平	60	3.00
10	付雪晨	60	3.00
11	柳坤民	40	2.00
12	胡 新	40	2.00
13	刘福军	40	2.00
14	陆利辉	40	2.00
15	张绍忠	40	2.00
16	邓 勇	40	2.00
17	贺杰斌	20	1.00
18	王建文	20	1.00
19	杨忠安	20	1.00
20	王益军	20	1.00
21	周 锐	20	1.00
22	戴天文	20	1.00
23	杜 鹏	20	1.00
24	贾新国	20	1.00
25	王 珺	10	0.50
26	于 伟	10	0.50

27	周明山	10	0.50
28	吐尔洪·卡地尔	10	0.50
29	曹 江	10	0.50
30	苏红江	10	0.50
31	胡强胜	10	0.50
32	刘晓艳	10	0.50
33	刘卫东	10	0.50
34	王新功	10	0.50
35	贺学芳	10	0.50
36	李新民	10	0.50
37	马焕明	10	0.50
38	孙 晔	10	0.50
39	马伟红	10	0.50
40	周建勋	10	0.50
41	黄晓辉	10	0.50
42	何先荣	10	0.50
43	潘瑞玉	10	0.50
44	遵玖洪	10	0.50
45	刘进军	10	0.50
46	侯 凌	10	0.50
47	张志涛	10	0.50
48	陈 勇	10	0.50
49	谭煜明	10	0.50
50	吴新勇	10	0.50
51	胡宗华	10	0.50
52	崔马力	10	0.50
53	姜 超	10	0.50
54	任定益	6	0.30
55	史成民	4	0.20

56	陆 波	4	0.20
57	毛彦娟	4	0.20
58	郭 勇	4	0.20
59	李 霞	4	0.20
60	王澄滨	4	0.20
61	朱明芳	4	0.20
62	何蕙利	4	0.20
63	罗浩文	4	0.20
64	王建明	4	0.20
65	王金亮	4	0.20
66	聂俊博	4	0.20
67	张贵莲	4	0.20
68	汤建波	4	0.20
69	徐 慧	4	0.20
70	朱 玲	4	0.20
71	董红丽	4	0.20
72	孙 霞	4	0.20
73	刘 琼	4	0.20
74	谭煜颖	4	0.20
75	李金秀	4	0.20
76	塔依尔·买买提	4	0.20
77	于垂杰	4	0.20
78	陈文平	4	0.20
79	杨爱琴	4	0.20
80	刘 玲	4	0.20
81	张玉河	4	0.20
82	吕永久	4	0.20
83	石玉珊	4	0.20
84	何枫英	4	0.20

85	张丽梅	4	0.20
86	王红英	4	0.20
87	吉志胜	4	0.20
88	张 军	4	0.20
89	江 辉	4	0.20
90	王 兰	4	0.20
91	何丽花	4	0.20
92	夏合林	4	0.20
93	张新民	4	0.20
94	张 民	4	0.20
95	范德兵	4	0.20
96	俞 江	4	0.20
97	杨丽华	4	0.20
98	夏 兵	4	0.20
99	李 海	4	0.20
100	肖海波	4	0.20
101	王新亮	4	0.20
102	黄克杨	4	0.20
103	薛晓燕	4	0.20
104	段晓蓉	4	0.20
105	方 静	4	0.20
106	钟 景	4	0.20
107	谢文英	4	0.20
108	于珍玲	4	0.20
109	叶树荣	4	0.20
110	张 斌	4	0.20
111	张玉茂	4	0.20
112	徐 红	4	0.20
113	廖苏江	4	0.20

114	米学平	4	0.20
115	段意文	4	0.20
116	吴 翠	4	0.20
117	何镇兵	4	0.20
118	马 涛	4	0.20
119	刘新平	4	0.20
120	王登明	4	0.20
121	马天兰	4	0.20
122	陈玉刚	4	0.20
123	文克江	2	0.10
124	刘玉新	2	0.10
125	李克生	2	0.10
126	李永梅	2	0.10
127	戎长生	2	0.10
128	袁镇西	2	0.10
129	刁望先	2	0.10
130	李巧玲	2	0.10
131	曹惠军	2	0.10
132	于世海	2	0.10
133	董红钢	2	0.10
134	马桂香	2	0.10
135	高礼登	2	0.10
136	吐尔洪·买买提	2	0.10
137	阿依怕坦木·那慢	2	0.10
138	陆裕克	2	0.10
139	丁明秋	2	0.10
140	杨 胤	2	0.10
141	周群山	2	0.10
142	徐新风	2	0.10

143	舒 霞	2	0.10
144	马廷才	2	0.10
145	刘秀军	2	0.10
146	邹克新	2	0.10
147	张金增	2	0.10
148	沈新宝	2	0.10
149	鲁 强	2	0.10
150	吕国洪	2	0.10
151	兰 波	2	0.10
152	马 勇	2	0.10
153	赵子建	2	0.10
154	谢文艳	2	0.10
155	王汉新	2	0.10
156	冷爱环	2	0.10
157	木特列夫·海比布拉	2	0.10
158	何 炜	2	0.10
159	陆康龙	2	0.10
160	张 磊	2	0.10
161	孙向东	2	0.10
162	王新海	2	0.10
163	张敬梅	2	0.10
164	阿力旦木·苏力旦	2	0.10
165	徐彩霞	2	0.10
166	周玉兰	2	0.10
167	李文正	2	0.10
168	潘国建	2	0.10
169	彭 涛	2	0.10
合 计		2,000	100.00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三达新技术收到了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挂牌通

知书》（新股挂【2014】28 号）。新疆股权交易中心同意三达新技术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正式挂牌，企业简称为“三达新技术”，企业代码为“650008”。

（3）2015 年 5 月，三达新技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15 年 5 月 8 日，三达新技术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达新技术以资本公积 1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为 2,010 万元。三达新技术此次增加的股份按照股东原持股比例分配。

2015 年 5 月 12 日，三达新技术在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转增完成后，三达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付元军	180.90	9.00
2	黄保军	158.79	7.90
3	王风海	100.50	5.00
4	徐克江	80.40	4.00
5	刘世艳	80.40	4.00
6	董建新	80.40	4.00
7	袁建全	80.40	4.00
8	谢建兵	60.30	3.00
9	贾剑平	60.30	3.00
10	付雪晨	60.30	3.00
11	柳坤民	40.20	2.00
12	胡 新	40.20	2.00
13	刘福军	40.20	2.00
14	陆利辉	40.20	2.00
15	张绍忠	40.20	2.00
16	邓 勇	40.20	2.00
17	贺杰斌	20.10	1.00
18	王建文	20.10	1.00

19	杨忠安	20.10	1.00
20	王益军	20.10	1.00
21	周 锐	20.10	1.00
22	戴天文	20.10	1.00
23	杜 鹏	20.10	1.00
24	贾新国	20.10	1.00
25	王 珺	10.05	0.50
26	于 伟	10.05	0.50
27	周明山	10.05	0.50
28	吐尔洪·卡地尔	10.05	0.50
29	曹 江	10.05	0.50
30	苏红江	10.05	0.50
31	胡强胜	10.05	0.50
32	刘晓艳	10.05	0.50
33	刘卫东	10.05	0.50
34	王新功	10.05	0.50
35	贺学芳	10.05	0.50
36	李新民	10.05	0.50
37	马焕明	10.05	0.50
38	孙 晔	10.05	0.50
39	马伟红	10.05	0.50
40	周建勋	10.05	0.50
41	黄晓辉	10.05	0.50
42	何先荣	10.05	0.50
43	潘瑞玉	10.05	0.50
44	遵玖洪	10.05	0.50
45	刘进军	10.05	0.50
46	侯 凌	10.05	0.50
47	张志涛	10.05	0.50

48	陈 勇	10.05	0.50
49	谭煜明	10.05	0.50
50	吴新勇	10.05	0.50
51	胡宗华	10.05	0.50
52	崔马力	10.05	0.50
53	姜 超	10.05	0.50
54	任定益	6.03	0.30
55	史成民	4.02	0.20
56	陆 波	4.02	0.20
57	毛彦娟	4.02	0.20
58	郭 勇	4.02	0.20
59	李 霞	4.02	0.20
60	王澄滨	4.02	0.20
61	朱明芳	4.02	0.20
62	何蕙利	4.02	0.20
63	罗浩文	4.02	0.20
64	王建明	4.02	0.20
65	王金亮	4.02	0.20
66	聂俊博	4.02	0.20
67	张贵莲	4.02	0.20
68	汤建波	4.02	0.20
69	徐 慧	4.02	0.20
70	朱 玲	4.02	0.20
71	董红丽	4.02	0.20
72	孙 霞	4.02	0.20
73	刘 琼	4.02	0.20
74	谭煜颖	4.02	0.20
75	李金秀	4.02	0.20
76	塔依尔·买买提	4.02	0.20

77	于垂杰	4.02	0.20
78	陈文平	4.02	0.20
79	杨爱琴	4.02	0.20
80	刘 玲	4.02	0.20
81	张玉河	4.02	0.20
82	吕永久	4.02	0.20
83	石玉珊	4.02	0.20
84	何枫英	4.02	0.20
85	张丽梅	4.02	0.20
86	王红英	4.02	0.20
87	吉志胜	4.02	0.20
88	张 军	4.02	0.20
89	江 辉	4.02	0.20
90	王 兰	4.02	0.20
91	何丽花	4.02	0.20
92	夏合林	4.02	0.20
93	张新民	4.02	0.20
94	张 民	4.02	0.20
95	范德兵	4.02	0.20
96	俞 江	4.02	0.20
97	杨丽华	4.02	0.20
98	夏 兵	4.02	0.20
99	李 海	4.02	0.20
100	肖海波	4.02	0.20
101	王新亮	4.02	0.20
102	黄克杨	4.02	0.20
103	薛晓燕	4.02	0.20
104	段晓蓉	4.02	0.20
105	方 静	4.02	0.20

106	钟 景	4.02	0.20
107	谢文英	4.02	0.20
108	于珍玲	4.02	0.20
109	叶树荣	4.02	0.20
110	张 斌	4.02	0.20
111	张玉茂	4.02	0.20
112	徐 红	4.02	0.20
113	廖苏江	4.02	0.20
114	米学平	4.02	0.20
115	段意文	4.02	0.20
116	吴 翠	4.02	0.20
117	何镇兵	4.02	0.20
118	马 涛	4.02	0.20
119	刘新平	4.02	0.20
120	王登明	4.02	0.20
121	马天兰	4.02	0.20
122	陈玉刚	4.02	0.20
123	文克江	2.01	0.10
124	刘玉新	2.01	0.10
125	李克生	2.01	0.10
126	李永梅	2.01	0.10
127	戎长生	2.01	0.10
128	袁镇西	2.01	0.10
129	刁望先	2.01	0.10
130	李巧玲	2.01	0.10
131	曹惠军	2.01	0.10
132	于世海	2.01	0.10
133	董红钢	2.01	0.10
134	马桂香	2.01	0.10

135	高礼登	2.01	0.10
136	吐尔洪·买买提	2.01	0.10
137	阿依怕坦木·那慢	2.01	0.10
138	陆裕克	2.01	0.10
139	丁明秋	2.01	0.10
140	杨 胤	2.01	0.10
141	周群山	2.01	0.10
142	徐新风	2.01	0.10
143	舒 霞	2.01	0.10
144	马廷才	2.01	0.10
145	刘秀军	2.01	0.10
146	邹克新	2.01	0.10
147	张金增	2.01	0.10
148	沈新宝	2.01	0.10
149	鲁 强	2.01	0.10
150	吕国洪	2.01	0.10
151	兰 波	2.01	0.10
152	马 勇	2.01	0.10
153	赵子建	2.01	0.10
154	谢文艳	2.01	0.10
155	王汉新	2.01	0.10
156	冷爱环	2.01	0.10
157	木特列夫·海比布拉	2.01	0.10
158	何 炜	2.01	0.10
159	陆康龙	2.01	0.10
160	张 磊	2.01	0.10
161	孙向东	2.01	0.10
162	王新海	2.01	0.10
163	张敬梅	2.01	0.10

164	阿力旦木·苏力旦	2.01	0.10
165	徐彩霞	2.01	0.10
166	周玉兰	2.01	0.10
167	李文正	2.01	0.10
168	潘国建	2.01	0.10
169	彭 涛	2.01	0.10
合 计		2,010	100.00

(4) 2015 年 11 月，三达新技术摘牌及股权转让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三达新技术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三达新技术向新疆股权交易中心申请摘牌。2015 年 11 月 11 日，新疆股权交易中心下发《关于同意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摘牌的通知》，同意三达新技术在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摘牌。

2015 年 10 月 28 日，三达新技术 169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三达新技术股份转让给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前		转让股份数 (万股)	转让后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1	付元军	180.90	9.00	45.2250	135.6750	6.750
2	黄保军	158.79	7.90	39.6975	119.0925	5.925
3	王风海	100.50	5.00	25.1250	75.3750	3.750
4	徐克江	80.40	4.00	20.1000	60.3000	3.000
5	刘世艳	80.40	4.00	20.1000	60.3000	3.000
6	董建新	80.40	4.00	20.1000	60.3000	3.000
7	袁建全	80.40	4.00	20.1000	60.3000	3.000
8	谢建兵	60.30	3.00	15.0750	45.2250	2.250
9	贾剑平	60.30	3.00	15.0750	45.2250	2.250
10	付雪晨	60.30	3.00	15.0750	45.2250	2.250

11	柳珅民	40.20	2.00	40.2000	—	—
12	胡 新	40.20	2.00	40.2000	—	—
13	刘福军	40.20	2.00	40.2000	—	—
14	陆利辉	40.20	2.00	40.2000	—	—
15	张绍忠	40.20	2.00	40.2000	—	—
16	邓 勇	40.20	2.00	40.2000	—	—
17	贺杰斌	20.10	1.00	20.1000	—	—
18	王建文	20.10	1.00	20.1000	—	—
19	杨忠安	20.10	1.00	20.1000	—	—
20	王益军	20.10	1.00	20.1000	—	—
21	周 锐	20.10	1.00	20.1000	—	—
22	戴天文	20.10	1.00	20.1000	—	—
23	杜 鹏	20.10	1.00	20.1000	—	—
24	贾新国	20.10	1.00	20.1000	—	—
25	王 珺	10.05	0.50	2.5125	7.5375	0.375
26	于 伟	10.05	0.50	10.0500	—	—
27	周明山	10.05	0.50	10.0500	—	—
28	吐尔洪·卡地尔	10.05	0.50	10.0500	—	—
29	曹 江	10.05	0.50	10.0500	—	—
30	苏红江	10.05	0.50	10.0500	—	—
31	胡强胜	10.05	0.50	10.0500	—	—
32	刘晓艳	10.05	0.50	10.0500	—	—
33	刘卫东	10.05	0.50	10.0500	—	—
34	王新功	10.05	0.50	10.0500	—	—
35	贺学芳	10.05	0.50	10.0500	—	—
36	李新民	10.05	0.50	10.0500	—	—
37	马焕明	10.05	0.50	10.0500	—	—
38	孙 晔	10.05	0.50	10.0500	—	—
39	马伟红	10.05	0.50	10.0500	—	—

40	周建勋	10.05	0.50	10.0500	—	—
41	黄晓辉	10.05	0.50	10.0500	—	—
42	何先荣	10.05	0.50	10.0500	—	—
43	潘瑞玉	10.05	0.50	10.0500	—	—
44	遵玖洪	10.05	0.50	10.0500	—	—
45	刘进军	10.05	0.50	10.0500	—	—
46	侯 凌	10.05	0.50	10.0500	—	—
47	张志涛	10.05	0.50	10.0500	—	—
48	陈 勇	10.05	0.50	10.0500	—	—
49	谭煜明	10.05	0.50	10.0500	—	—
50	吴新勇	10.05	0.50	10.0500	—	—
51	胡宗华	10.05	0.50	10.0500	—	—
52	崔马力	10.05	0.50	10.0500	—	—
53	姜 超	10.05	0.50	10.0500	—	—
54	任定益	6.03	0.30	6.0300	—	—
55	史成民	4.02	0.20	4.0200	—	—
56	陆 波	4.02	0.20	4.0200	—	—
57	毛彦娟	4.02	0.20	1.0050	3.0150	0.150
58	郭 勇	4.02	0.20	4.0200	—	—
59	李 霞	4.02	0.20	4.0200	—	—
60	王澄滨	4.02	0.20	4.0200	—	—
61	朱明芳	4.02	0.20	4.0200	—	—
62	何惠利	4.02	0.20	4.0200	—	—
63	罗浩文	4.02	0.20	4.0200	—	—
64	王建明	4.02	0.20	4.0200	—	—
65	王金亮	4.02	0.20	4.0200	—	—
66	聂俊博	4.02	0.20	4.0200	—	—
67	张贵莲	4.02	0.20	4.0200	—	—
68	汤建波	4.02	0.20	4.0200	—	—

69	徐 慧	4.02	0.20	4.0200	—	—
70	朱 玲	4.02	0.20	4.0200	—	—
71	董红丽	4.02	0.20	4.0200	—	—
72	孙 霞	4.02	0.20	4.0200	—	—
73	刘 琼	4.02	0.20	4.0200	—	—
74	谭煜颖	4.02	0.20	4.0200	—	—
75	李金秀	4.02	0.20	4.0200	—	—
76	塔依尔·买买提	4.02	0.20	4.0200	—	—
77	于垂杰	4.02	0.20	4.0200	—	—
78	陈文平	4.02	0.20	4.0200	—	—
79	杨爱琴	4.02	0.20	4.0200	—	—
80	刘 玲	4.02	0.20	4.0200	—	—
81	张玉河	4.02	0.20	4.0200	—	—
82	吕永久	4.02	0.20	4.0200	—	—
83	石玉珊	4.02	0.20	4.0200	—	—
84	何枫英	4.02	0.20	4.0200	—	—
85	张丽梅	4.02	0.20	4.0200	—	—
86	王红英	4.02	0.20	4.0200	—	—
87	吉志胜	4.02	0.20	4.0200	—	—
88	张 军	4.02	0.20	4.0200	—	—
89	江 辉	4.02	0.20	4.0200	—	—
90	王 兰	4.02	0.20	4.0200	—	—
91	何丽花	4.02	0.20	4.0200	—	—
92	夏合林	4.02	0.20	4.0200	—	—
93	张新民	4.02	0.20	4.0200	—	—
94	张 民	4.02	0.20	4.0200	—	—
95	范德兵	4.02	0.20	4.0200	—	—
96	俞 江	4.02	0.20	4.0200	—	—
97	杨丽华	4.02	0.20	4.0200	—	—

98	夏 兵	4.02	0.20	4.0200	—	—
99	李 海	4.02	0.20	4.0200	—	—
100	肖海波	4.02	0.20	4.0200	—	—
101	王新亮	4.02	0.20	4.0200	—	—
102	黄克杨	4.02	0.20	4.0200	—	—
103	薛晓燕	4.02	0.20	4.0200	—	—
104	段晓蓉	4.02	0.20	4.0200	—	—
105	方 静	4.02	0.20	4.0200	—	—
106	钟 景	4.02	0.20	4.0200	—	—
107	谢文英	4.02	0.20	4.0200	—	—
108	于珍玲	4.02	0.20	4.0200	—	—
109	叶树荣	4.02	0.20	4.0200	—	—
110	张 斌	4.02	0.20	4.0200	—	—
111	张玉茂	4.02	0.20	4.0200	—	—
112	徐 红	4.02	0.20	4.0200	—	—
113	廖苏江	4.02	0.20	4.0200	—	—
114	米学平	4.02	0.20	4.0200	—	—
115	段意文	4.02	0.20	4.0200	—	—
116	吴 翠	4.02	0.20	4.0200	—	—
117	何镇兵	4.02	0.20	4.0200	—	—
118	马 涛	4.02	0.20	4.0200	—	—
119	刘新平	4.02	0.20	4.0200	—	—
120	王登明	4.02	0.20	4.0200	—	—
121	马天兰	4.02	0.20	4.0200	—	—
122	陈玉刚	4.02	0.20	4.0200	—	—
123	文克江	2.01	0.10	2.0100	—	—
124	刘玉新	2.01	0.10	2.0100	—	—
125	李克生	2.01	0.10	2.0100	—	—
126	李永梅	2.01	0.10	2.0100	—	—

127	戎长生	2.01	0.10	2.0100	—	—
128	袁镇西	2.01	0.10	2.0100	—	—
129	刁望先	2.01	0.10	2.0100	—	—
130	李巧玲	2.01	0.10	2.0100	—	—
131	曹惠军	2.01	0.10	2.0100	—	—
132	于世海	2.01	0.10	2.0100	—	—
133	董红钢	2.01	0.10	2.0100	—	—
134	马桂香	2.01	0.10	2.0100	—	—
135	高礼登	2.01	0.10	2.0100	—	—
136	吐尔洪·买买提	2.01	0.10	2.0100	—	—
137	阿依怕坦木·那慢	2.01	0.10	2.0100	—	—
138	陆裕克	2.01	0.10	2.0100	—	—
139	丁明秋	2.01	0.10	2.0100	—	—
140	杨 胤	2.01	0.10	2.0100	—	—
141	周群山	2.01	0.10	2.0100	—	—
142	徐新风	2.01	0.10	2.0100	—	—
143	舒 霞	2.01	0.10	2.0100	—	—
144	马廷才	2.01	0.10	2.0100	—	—
145	刘秀军	2.01	0.10	2.0100	—	—
146	邹克新	2.01	0.10	2.0100	—	—
147	张金增	2.01	0.10	2.0100	—	—
148	沈新宝	2.01	0.10	2.0100	—	—
149	鲁 强	2.01	0.10	2.0100	—	—
150	吕国洪	2.01	0.10	2.0100	—	—
151	兰 波	2.01	0.10	2.0100	—	—
152	马 勇	2.01	0.10	2.0100	—	—
153	赵子建	2.01	0.10	2.0100	—	—
154	谢文艳	2.01	0.10	2.0100	—	—
155	王汉新	2.01	0.10	2.0100	—	—

156	冷爱环	2.01	0.10	2.0100	—	—
157	木特列夫·海比布拉	2.01	0.10	2.0100	—	—
158	何 炜	2.01	0.10	2.0100	—	—
159	陆康龙	2.01	0.10	2.0100	—	—
160	张磊	2.01	0.10	2.0100	—	—
161	孙向东	2.01	0.10	2.0100	—	—
162	王新海	2.01	0.10	2.0100	—	—
163	张敬梅	2.01	0.10	2.0100	—	—
164	阿力旦木·苏力旦	2.01	0.10	2.0100	—	—
165	徐彩霞	2.01	0.10	2.0100	—	—
166	周玉兰	2.01	0.10	2.0100	—	—
167	李文正	2.01	0.10	2.0100	—	—
168	潘国建	2.01	0.10	2.0100	—	—
169	彭 涛	2.01	0.10	2.0100	—	—
170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	—	—	1,292.43	64.300
合 计		2,010	100.00	1,292.4300	2,0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达新技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92.4300	64.300
2	付元军	135.6750	6.750
3	黄保军	119.0925	5.925
4	王风海	75.3750	3.750
5	徐克江	60.3000	3.000
6	刘世艳	60.3000	3.000
7	董建新	60.3000	3.000
8	袁建全	60.3000	3.000
9	谢建兵	45.2250	2.250

10	贾剑平	45.2250	2.250
11	付雪晨	45.2250	2.250
12	王 珺	7.5375	0.375
13	毛彦娟	3.0150	0.150
合计		2,01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三达公司的基本情况

三达公司系于 1998 年 12 月由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三达公司和生活公司合并后改制而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1998 年 9 月 25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新油体改委（1998）42 号《对采油三厂三达公司和生活公司改制报告的批复》，原则同意采油三厂三达公司和生活公司申请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请示，建议采用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进行改制，同意股权设置方案。

1998 年 11 月 9 日，三达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选举了三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三达公司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章程规定，三达公司总股本 14,342,649.50 元，其中职工集体股 11,112,649.50 元，占总股本的 77.5%，职工持股会持股 3,230,000.00 元，占总股本的 22.50%，职工集体股由三达公司全体股东集体所有；职工个人股由职工持股会统一集中管理。三达公司设立时，职工持股会共有 251 名职工出资，通过职工持股会持有三达公司 3,230,000.00 元出资。

1998 年 11 月 24 日，新疆石油管理局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新油体改委（1998）75 号《关于成立克拉玛依三达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采油三厂三达公司和生活公司改制为三达公司，原则同意三达公司章程、职工持股会章程，同意三达公司的改制方案。

1998 年 11 月 26 日，克拉玛依市民政局下发克民发【1998】43 号《关于成立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请示的批复》，同意成立三达公司职

工持股会，准予登记注册为群众性法人社团。

1998 年 11 月 25 日，新疆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新信验字第 78 号《验资报告》，对三达公司股东出资进行审验确认。

1998 年 12 月 10 日，三达公司取得了由克拉玛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650204100000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达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职工集体股	11,112,649.50	77.50
2	职工个人股（职工持股会）	3,230,000.00	22.50
合计		14,342,649.50	100.00

三达公司经过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之后，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实缴 4,000 万元，三达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1	职工持股会	54,300,000.00	34,300,000.00	90.50
2	付元军	800,000.00	800,000.00	1.33
3	黄保军	600,000.00	600,000.00	1.00
4	刘世艳	600,000.00	600,000.00	1.00
5	王风海	600,000.00	600,000.00	1.00
6	袁建全	600,000.00	600,000.00	1.00
7	贾新国	500,000.00	500,000.00	0.83
8	董建新	500,000.00	500,000.00	0.83
9	胡 新	500,000.00	500,000.00	0.83
10	戴天文	500,000.00	500,000.00	0.83
11	柳坤民	500,000.00	500,000.00	0.83
合 计		6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根据三达公司提供的职工持股会名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公司职工持股会共有成员 175 人，合计持有三达公司 34,300,000 元实缴出资，量化到

职工持股会个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间接持有出资额（元）
1	阿里木江·艾山江	130,000
2	阿力旦木·苏力旦	130,000
3	阿马古力·吐米尔	100,000
4	阿依古丽·买买提	100,000
5	阿依帕坦木·那慢	100,000
6	艾尼吾尔·库尔班	100,000
7	曹 江	300,000
8	曹惠军	130,000
9	陈 勇	300,000
10	陈文平	180,000
11	崔马力	300,000
12	陈玉刚	300,000
13	蔡红梅	100,000
14	刁望先	130,000
15	丁明秋	130,000
16	董红钢	130,000
17	董红丽	180,000
18	杜 鹏	500,000
19	段晓蓉	180,000
20	段秀英	130,000
21	段意文	180,000
22	多斯坎·木海	100,000
23	范德兵	180,000
24	方 静	180,000
25	付雪晨	300,000
26	高礼登	100,000
27	古力巴哈·吐尔逊	100,000

28	古丽仙·吉力力	100,000
29	何 炜	100,000
30	何枫英	180,000
31	何丽华	180,000
32	何先荣	300,000
33	何镇兵	180,000
34	贺杰斌	300,000
35	贺学芳	300,000
36	胡强胜	300,000
37	胡宗华	300,000
38	侯 凌	300,000
39	黄克杨	300,000
40	黄晓辉	300,000
41	吉志胜	180,000
42	贾建平	300,000
43	江 辉	180,000
44	姜 超	300,000
45	居来提·提力瓦尔德	100,000
46	卡山·卡斯木	50,000
47	兰 波	130,000
48	冷爱环	130,000
49	李 海	180,000
50	李金秀	180,000
51	李克生	130,000
52	李巧玲	130,000
53	李文正	130,000
54	李新民	300,000
55	李咏梅	130,000
56	梁新国	130,000

57	廖苏江	180,000
58	刘 玲	180,000
59	刘 琼	180,000
60	刘福军	500,000
61	刘进军	300,000
62	刘卫东	300,000
63	刘晓艳	300,000
64	刘新平	180,000
65	刘秀军	130,000
66	刘玉新	130,000
67	鲁 强	130,000
68	陆 波	180,000
69	陆康龙	180,000
70	陆利辉	600,000
71	陆裕克	130,000
72	吕国洪	130,000
73	吕永久	175,000
74	马 涛	180,000
75	马 勇	130,000
76	马桂香	100,000
77	马焕明	300,000
78	马纪青	180,000
79	马天兰	130,000
80	马伟红	300,000
81	玛依来木·努尔买买提	130,000
82	买买江·木拉吾东	130,000
83	买买提·艾力	100,000
84	毛彦娟	180,000
85	米日尼沙·斯里木	130,000

86	米学平	180,000
87	木特列夫·海比布拉	130,000
88	宁 玲	100,000
89	帕力达·司马依	100,000
90	潘国建	130,000
91	潘瑞玉	300,000
92	彭 涛	130,000
93	戎长生	130,000
94	任定益	300,000
95	赛乌来提·亥依努拉	130,000
96	沈新宝	130,000
97	石玉珊	180,000
98	史成民	180,000
99	舒 霞	130,000
100	斯拉木·尼牙孜	130,000
101	苏红江	300,000
102	孙 霞	180,000
103	孙 晔	300,000
104	孙向东	130,000
105	塔依尔·买买提	180,000
106	谭煜明	300,000
107	谭煜颖	180,000
108	陶圣红	130,000
109	吐达洪·哈尔逊	130,000
110	吐尔洪·卡地尔	300,000
111	吐尔洪·买买提	130,000
112	王 君	300,000
113	王 兰	180,000
114	王 丽	130,000

115	王登明	180,000
116	王汉新	130,000
117	王红英	180,000
118	王建文	300,000
119	王曙霞	130,000
120	王新功	300,000
121	王新海	130,000
122	王新亮	180,000
123	王益军	300,000
124	魏永明	130,000
125	文克江	130,000
126	吴 翠	180,000
127	吴新勇	300,000
128	夏 兵	180,000
129	夏合林	180,000
130	肖 波	180,000
131	薛晓燕	300,000
132	谢建兵	300,000
133	谢文艳	130,000
134	徐 慧	180,000
135	徐 红	180,000
136	徐彩霞	100,000
137	徐克江	915,000
138	徐新风	100,000
139	杨 胤	100,000
140	杨爱琴	180,000
141	杨丽华	180,000
142	杨新生	130,000
143	杨忠安	300,000

144	姚建新	130,000
145	叶树荣	180,000
146	依地力斯·吐尔逊	130,000
147	于 伟	300,000
148	于垂杰	180,000
149	于世海	130,000
150	于珍玲	180,000
151	俞 江	180,000
152	玉素甫·依明	180,000
153	袁镇西	130,000
154	张 斌	180,000
155	张 军	180,000
156	张 磊	130,000
157	张 民	180,000
158	张金增	130,000
159	张敬梅	130,000
160	张新民	180,000
161	张玉河	180,000
162	张玉茂	180,000
163	张志涛	300,000
164	赵子建	130,000
165	钟 景	180,000
166	周 锐	500,000
167	周建勋	300,000
168	周明山	300,000
169	周群山	130,000
170	周玉兰	100,000
171	朱 玲	180,000
172	邹克新	130,000

173	遵玖洪	300,000
174	张耀魏	300,000
175	张丽梅	300,000
合计		34,300,000

（三）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的股东对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直接持股以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的股东，与三达公司直接持股以及通过职工持股会持股的股东对应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达新技术的出资额（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达新技术股权比例（%）	直接或间接持有三达公司股权情况
1	付元军	180.9	9.00	直接持股 80.00 万元
2	黄保军	158.79	7.90	直接持股 60.00 万元
3	王风海	100.5	5.00	直接持股 60.00 万元
4	徐克江	80.40	4.00	间接持股 91.50 万元
5	刘世艳	80.40	4.00	直接持股 60.00 万元
6	董建新	80.40	4.00	直接持股 50.00 万元
7	袁建全	80.40	4.00	直接持股 60.00 万元
8	谢建兵	60.30	3.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9	贾剑平	60.30	3.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0	付雪晨	60.30	3.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1	柳琬民	40.20	2.00	直接持股 50.00 万元
12	胡 新	40.20	2.00	直接持股 50.00 万元
13	刘福军	40.20	2.00	间接持股 50.00 万元
14	陆利辉	40.20	2.00	间接持股 60.00 万元
15	张绍忠	40.20	2.00	无
16	邓 勇	40.20	2.00	无
17	贺杰斌	20.10	1.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8	王建文	20.10	1.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9	杨忠安	20.10	1.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0	王益军	20.10	1.0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1	周 锐	20.10	1.00	间接持股 50.00 万元
22	戴天文	20.10	1.00	直接持股 50.00 万元
23	杜 鹏	20.10	1.00	间接持股 50.00 万元
24	贾新国	20.10	1.00	直接持股 50.00 万元
25	王 珺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6	于 伟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7	周明山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8	吐尔洪·卡地尔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29	曹 江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0	苏红江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1	胡强胜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2	刘晓艳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3	刘卫东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4	王新功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5	贺学芳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6	李新民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7	马焕明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8	孙 晔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39	马伟红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0	周建勋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1	黄晓辉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2	何先荣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3	潘瑞玉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4	遵玖洪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5	刘进军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6	侯 凌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7	张志涛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8	陈 勇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49	谭煜明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0	吴新勇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1	胡宗华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2	崔马力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3	姜 超	10.05	0.5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4	任定益	6.03	0.3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55	史成民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56	陆 波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57	毛彦娟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58	郭 勇	4.02	0.20	无
59	李 霞	4.02	0.20	无
60	王澄滨	4.02	0.20	无
61	朱明芳	4.02	0.20	无
62	何惠利	4.02	0.20	无
63	罗浩文	4.02	0.20	无
64	王建明	4.02	0.20	无
65	王金亮	4.02	0.20	无
66	聂俊博	4.02	0.20	无
67	张贵莲	4.02	0.20	无
68	汤建波	4.02	0.20	无
69	徐 慧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0	朱 玲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1	董红丽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2	孙 霞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3	刘 琼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4	谭煜颖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5	李金秀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6	塔依尔·买买提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7	于垂杰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8	陈文平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79	杨爱琴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0	刘 玲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1	张玉河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2	吕永久	4.02	0.20	间接持股 17.50 万元
83	石玉珊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4	何枫英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5	张丽梅	4.02	0.2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86	王红英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7	吉志胜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8	张 军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89	江 辉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0	王 兰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1	何丽花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2	夏合林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3	张新民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4	张 民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5	范德兵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6	俞 江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7	杨丽华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8	夏 兵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99	李 海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0	肖海波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1	王新亮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2	黄克杨	4.02	0.2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03	薛晓燕	4.02	0.2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04	段晓蓉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5	方 静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6	钟 景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7	谢文英	4.02	0.20	无
108	于珍玲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09	叶树荣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0	张 斌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1	张玉茂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2	徐 红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3	廖苏江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4	米学平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5	段意文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6	吴 翠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7	何镇兵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8	马 涛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19	刘新平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20	王登明	4.02	0.2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21	马天兰	4.02	0.2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2	陈玉刚	4.02	0.20	间接持股 30.00 万元
123	文克江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4	刘玉新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5	李克生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6	李永梅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7	戎长生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8	袁镇西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29	刁望先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0	李巧玲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1	曹惠军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2	于世海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3	董红钢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4	马桂香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35	高礼登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36	吐尔洪·买买提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7	阿依怕坦木·那慢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38	陆裕克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39	丁明秋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0	杨 胤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41	周群山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2	徐新风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43	舒 霞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4	马廷才	2.01	0.10	无
145	刘秀军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6	邹克新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7	张金增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8	沈新宝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49	鲁 强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0	吕国洪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1	兰 波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2	马 勇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3	赵子建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4	谢文艳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5	王汉新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6	冷爱环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7	木特列夫·海比布拉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58	何 炜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59	陆康龙	2.01	0.10	间接持股 18.00 万元
160	张 磊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1	孙向东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2	王新海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3	张敬梅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4	阿力旦木·苏力旦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5	徐彩霞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66	周玉兰	2.01	0.10	间接持股 10.00 万元
167	李文正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8	潘国建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169	彭 涛	2.01	0.10	间接持股 13.00 万元
合 计		2,010.00	100.00	3,611.00 万元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郭勇、李霞、王澄滨、朱明芳、何蕙利、罗浩文、王建明、王金亮、聂俊博、张贵莲、汤建波、张绍忠、邓勇、谢文英、马廷才外，三达新技术直接持股及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股股东均为三达公司目前直接持股股东或职工持股会成员。

（四）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申请人及关联方，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持有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石油”）35%股权。大漠石油与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共同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三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大漠石油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三达公司持有 29%股权、三达新技术持有 2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说明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及其持股公司在业务剥离前后实际从事的业务变化情况，说明资产注入完成的具体时间、履行的程序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及其持股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及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三达公司主要从事化工

石油工程施工业务，包括油田地面建设、工艺管网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抽油机安装及维护、设备防腐保温施工等业务。

三达新技术系三达公司将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相关业务从三达公司整体剥离后设立的新公司。三达公司在整体剥离三达新技术所从事的业务前后，除不再从事与三达新技术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外，其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达新技术的股东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获得），该合伙企业设立目的是便于管理全体合伙人持有的三达新技术股份。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除持有三达新技术股份外，该合伙企业无其他业务。

三达公司职工持股会系在克拉玛依市民间组织管理局登记的社会团体法人，业务范围为从事公司内部职工持股会资金管理，认购三达公司股份，对外投资，行使股东权利和义务，维护出资职工合法权益。三达公司职工持股会在三达新技术所从事的业务从三达公司剥离前后实际从事的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资产注入的情况说明

三达公司原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相关业务（以下简称“上述业务”）主要由克拉玛依市三达有限责任公司化工分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分公司”）承担。为了更好地开展上述业务，三达公司决定设立三达新技术，并逐步将上述业务转移至三达新技术，并自 2014 年起将上述业务有关的资产、资质、业务和人员全部并入三达新技术。完成上述资产转让、资质变更和业务人员划拨后，化工分公司不再且无法从事上述业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化工分公司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达公司将上述业务相关资产注入三达新技术情况如下：

2014 年 1 月 10 日，三达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三达公司及化工分公司全部与上述业务开展相关资产（包括设备、石化园区土地）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转让给三达新技术。同日，三达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述资产转让方案。根据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双方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字确认的《资产转接表》，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上述业务开展相关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三达新技术享有，并由三达新技术占有并使用。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产的收购价款已经支付完毕。石化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和对应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以三达新技术的名义取得。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三达公司已经将上述业务相关全部资产注入三达新技术，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注入的相关内部程序，全部资产已经由三达新技术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产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以三达新技术名义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注入程序合法合规。

三、结合三达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情况，替三达新技术代缴社保、承担绿化情况，目前的资产、技术专利、员工、拥有的资质等情况，说明两家公司在人员、技术、资产、专利、客户、供应商等方面的关系，三达新技术是否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是否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是否对三达公司存在依赖。

（一）三达公司目前使用的商标情况，替三达新技术代缴社保、承担绿化情况

1、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签署《商标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三达公司许可三达新技术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永久、独占使用“三达”商标（该商标注册证号为“第 1468149 号”，核定使用商品为“第一类：防冻液、工业用化学品、乙二醇、非家用除垢剂、肥料”，有效期为“2010-11-7 至 2020-11-6”），并承诺三达公司不在自己的任何业务及产品上使用该商标。三达新技术目前业务开展使用上述商标，主要原因系该商标在三达新技术业务运营领域和资质报批领域均已使用，为了保障三达新技术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通过三达公司无偿永久独占授权使用的方式，确保三达新技术商标权使用的合法合规性以

及资产独立性。

2、报告期内，三达新技术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均由三达公司代为缴纳。为了确保该公司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新技术已经开立了社保账户，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保。根据三达新技术出具的承诺，自 2016 年 3 月起，三达新技术将完成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并自主为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三达新技术已经取得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守法证明》，确认三达新技术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社会保险管理方面的规定和要求，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3、三达新技术石化园区土地系受让自三达公司，三达公司承担了该产业园的土建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等业务。上述业务由三达公司承接有助于产业园尽快建成投产，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有助于三达新技术新化工产业园的尽快建成运营，未损害该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土建安装工程及绿化工程业务已经提供完毕，且三达新技术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

报告期内，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系三达新技术相关资产、业务、资质和人员自三达公司剥离而来的历史原因所造成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不高于市场价格，未损害三达新技术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未来除授权使用商标外，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三达公司授权三达新技术在商标有效期内无偿、永久、独占使用“三达”商标，主要原因系上述商标在三达新技术业务运营和资质报批领域均已使用，该关联交易的存在不会影响三达新技术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将有助于三达新技术保持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二）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开展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技术、人员、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如下：

1、商标

(1) 三达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
1		第1468149号	第一类：防冻液，工业用化学品，乙二醇，非家用除垢剂，肥料	2010-11-7 至 2020-11-6
2		第1532835号	第 17 类：塑料管、板、杆、条，非金属软管,非金属管道接头，排水软管	2011-03-07 至 2021-03-06
3		第1492872号	第 19 类：混凝土建筑构件,水泥板,建筑用非金属包层,非金属材料	2010-12-21 至 2020-12-20
4		第4082507号	第 29 类：肉；鱼(非活的)；果酱；腌制蔬菜；蛋；牛奶制品；食用油；精制坚果仁；干食用菌；食用蛋白（截止）	2006-06-28 至 2016-06-27
5		第4082506号	第 31 类：未加工木材；谷(谷类)；植物；活动物；活家禽；鲜水果；新鲜蔬菜；植物种子；食用植物根；饲料（截止）	2006-06-28 至 2016-06-27
6		第1490742号	第 32 类：水(饮料),果汁	2010-12-14 至 2020-12-13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无商标。

2015 年 10 月 12 日，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签署了《商标独家许可使用协议》，三达公司许可三达新技术在注册字第 1468149 号的商标有效期内无偿、永久、独占使用该商标并承诺三达公司不在自身业务和产品上使用该商标。

2、专利

(1) 三达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无专利。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拥有的专利如下：

编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保护期	授权日期
1	ZL201110036321.3	过渡金属磷酸盐络合物稠油水热催化降粘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授权	三达有限、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2011.02.11-2031.02.10	2013.01.02
2	ZL201210119871.6	一种聚驱及二元复合驱-SP-污水的处理方法	发明授权	三达有限、新疆油田分公司实验检测研究院	2012.04.23-2032.04.22	2014.01.22
3	ZL201210591034.3	一种超稠油高温污水处理反相破乳剂	发明授权	三达有限、武汉大学	2012.12.31-2032.12.30	2014.07.16
4	ZL201410315599.8	一种稠油采出水深度软化处理回用方法	发明授权	三达有限、武汉大学	2014.07.04-2034.07.03	2015.09.16
5	ZL201420162669.6	一种单井橇装天然气凝析油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有限	2014.04.03-2024.04.02	2014.08.06
6	ZL201420202375.1	含油污水旋流反应及双向分离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有限	2014.04.23-2024.04.22	2014.10.01
7	ZL201420506347.9	一种高温含油污水单柱双室离子软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4.09.04-2024.09.03	2014.12.31
8	ZL201420506384.X	一种高温含油污水离子交换软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4.09.04-2024.09.03	2015.01.28
9	ZL201420506379.9	一种高效高温含油污水离子交换软化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4.09.04-2024.09.03	2015.01.28
10	ZL201520087620.3	一种橇装天然气管汇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2.09-2025.02.08	2015.07.15
11	ZL201520081861.7	一种单井橇装天然气计量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新疆油田采气一厂	2015.02.05-2025.02.04	2015.07.15

12	ZL201520085129.7	一种单井橇装天然气加热节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新疆油田采气一厂	2015.02.06-2025.02.05	2015.07.15
13	ZL201520085108.5	一种含油污乙二醇过滤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2.06-2025.02.05	2015.07.15
14	ZL201520088169.7	一种天然气气井调压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2.09-2025.02.08	2015.07.15
15	ZL201520322214.0	能够回用热解残渣的含油污泥热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5.19-2025.05.18	2015.09.23
16	ZL201520731232.4	一种油田修井废液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9.21-2025.09.20	2016.01.13
17	ZL201520644240.5	一种油田污水软化装置	实用新型	三达新技术	2015.08.25-2025.08.24	2016.01.13

3、房屋所有权

(1) 三达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原“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	用途	位置
1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92）新政房 413 字第 NO.0754713 号	112.80	劳动公司办公室	上游新村
2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95）新政房 453 字第 NO.0324003 号	1,830.00	劳动公司招待楼	三坪镇上游新村
3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88）新政房 329 第 NO.0344146	1,413.00	知青招待所	三坪镇上游新村
4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92）新政房 421 字第 NO.0754721 号	216.00	劳动公司修理公房	上游新村
5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87）新政房 094 字第 NO.0392244 号	2,334.10	服务楼	三坪镇上游新村
6	新疆石油管理局采油三厂	（1994）新政房 449 字第 NO.0754749	763.70	菜场	上游新村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拥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编号	房屋所有权人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位置
1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1 号	45.59	门卫 1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 号
2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2 号	824.23	辅助用房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2 号
3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3 号	2,646.62	办公楼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3
4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4 号	165.02	消防水泵房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4
5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5 号	287.56	生产调度室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5
6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6 号	217.11	配电室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6
7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7 号	177.41	锅炉房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7
8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8 号	1,843.43	库房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8
9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59 号	1,255.72	综合生产车间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9
10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0 号	128.96	维修车间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0
11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1 号	1,209.60	复配车间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1
12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2 号	1,843.43	库房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2
13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80 号	1,474.45	SDJ-E2 生产车间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3
14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79 号	478.10	配酸站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4
15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5 号	1,201.76	车库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5
16	三达新技术	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字第 00250666 号	18.43	门卫 2	白碱滩区平北四路 526-16

4、土地使用权

(1) 三达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权利人	地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三达公司	乌尔禾区兴禾路以南、油田公路以西	克国用 (2013) 第 0500400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10,893.59	2013-5-22 至 2063-5-22
三达公司	白碱滩区林草生态养殖基地大二期西北角	克国用 (2014) 第 04001135 号	农用地	租赁	550,399.12	2009-9-10 至 2059-9-10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权利人	地置	土地使用权证号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年限
三达新技术	石化工业园区金东四街以东、平北四路以北	克国用 2015 第 04000762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5,457.85	2015-9-8 至 2061-10-9

5、人员

(1) 三达公司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17 人，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董事：付元军（董事长）、王风海、刘世艳、徐克江、袁建全。监事：孙霞（监事会主席）、毛彦娟、柳坤民。高级管理人员：付元军（总经理）、王风海（副总经理）、刘世艳（总会计师）、徐克江（副总经理）、陆利辉（总工程师）。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新技术共有在册员工 154 人，董监高任职情况如下：董事：付元军（董事长）、王风海（副董事长）、黄保军、贾剑平、谢建兵、刘世艳、徐克江。监事：袁建全（监事会主席）、王珺、毛彦娟。高级管理人员：黄保军（总经理）、董建新（副总经理）、贾剑平（副总经理），谢建兵（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6、资质

(1) 三达公司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公司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①客户认证资质

证书名称	准入证编号	准入内容范围	所属行业	有效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2006-GZ-JJ-0149	化工石油工程总包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总包三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二级，送变电工程专业三级，公路工程专包三级，市政总包叁级，园林绿化施工三级，压力管道安装 GC1 级安装，防雷工程施工乙级，消防专包三级、钢结构专业承包二级，压力容器制造 D1/D2，锅炉安装 1 级，电力承装修四级	基建	2015.4.15-2016.4.1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2007-GZ-JX-0029	油田机械设备修理、维护与机加工	机修	2015.4.15-2016.4.14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市场准入证	2006-GZ-Y S-0249	生产值班车服务（不含送班车）、特车服务	运输	2015.4.15-2016.4.14
中石油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准入证	中石油煤层气准入第 14006 号	井场标准化机电安装（含管道安装）	工程施工	2014.9.12-2017.5.7
新疆石油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分包商施工资格证	XJYJGC 分字第 2012-119	以资质证书为准	工程施工	2012.5.16-2016.3.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工程建设承包商准入证	2011-II-0524	以资质证书为准	工程施工	2012.5.18-2016.4.30

②物资准入资质

证书名称	准入证编号	物资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品名	物资类别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	01001005708	22070401	石油专用设备	石油集输设备	油气集输加热炉	火筒式直接加热炉	一级

公司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22070402	石油专用设备	石油集输设备	油气集输加热炉	水套加热炉	一级
		22070405	石油专用设备	石油集输设备	油气集输加热炉	轻型管式加热炉	一级

③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持有人	经营范围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三达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8类）	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白碱滩分局	2014.12.3-2018.12.2	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650204000014号

④安全生产经营许可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三达公司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4.5.8-2017.5.7	[新]JZ安许证字[2005]000184

⑤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

持有人	证书名称	授予方	有效期	证书编号
三达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5.3-2018.3	CYLZ 新 0014/1 叁

(2) 三达新技术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三达新技术拥有的主要资质如下：

①客户认证资质

序号	准入证编号	专业	准入内容范围	所属行业	有效期
1	2015-GZ-JX-0001	设备清洗防腐	管道清洗	机修	2015.3.25-2016.3.25
		设备清洗防腐	锅炉及压力容器清洗		

2	2015-GZ-JJ-0001	基建其他类	油田水处理技术服务	基建	2015.3.12-2016.3.12
3	2015-GZ-KY-0001	勘探开发研究	储层研究与储层预测	科研信息	2015.3.25-2016.3.25
		勘探开发研究	开发综合研究		
		勘探开发研究	油气藏评价分析		
4	2015-GZ-JS-0001	采油技术服务	稠油降粘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2015.3.25-2016.3.25
		技术服务行业其他专业	技术服务行业其他专业其他项目（限定条件：油水井挤液、稠油调剖调驱、防砂、乙二醇净化）		
		采油技术服务	排液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油井防蜡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油井清蜡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油水井洗井技术服务（限定条件：注环空保护液）		
		采油技术服务	油田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制氮注氮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注水井调剖调驱技术服务		
		采油技术服务			

②物资准入资质

证书名称	准入证编号	物资代码	大类	中类	小类	品名	物资类别
物资供应商准入证	01001005519	12020609	石油专用化工产品	钻井液处理剂	降滤失剂	磺甲基酚醛树脂	一级
		12021401	石油专用化工产品	钻井液处理剂	页岩抑制剂	磺化沥青	一级

③客户产品质量认证

2015 年 6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为三达新技术颁发中油质（油化）认字 234-2011-II 号《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认定三达新技术生产的 48 种产品符合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获得质量认可的 48 种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1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磺甲基酚醛树脂 SMP-1	SY/T 5094-2008
2	注水处理用防垢剂 有机磷酸类 SDZG	Q/KSDX 01-2014
3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改性淀粉 SDHBJ	Q/KSDX 02-2014
4	采油用解堵剂 有机酸类 SDZJ	Q/KSDX 04-2014
5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改性褐煤 SDKYG	Q/KSDX 07-2014
6	压裂用助排剂 氟碳表面活性剂 类 SDZP	Q/KSDX 010-2014
7	采油用降粘剂 表明活性剂 类 SDCY	Q/KSDX 011-2014
8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A) 液体	Q/KSDX 012-2014
9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A) 固体	Q/KSDX 012-2014
10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B)	Q/KSDX 012-2014
11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C)	Q/KSDX 012-2014
12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D)	Q/KSDX 012-2014
13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E)	Q/KSDX 012-2014
14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铝盐类 SDJ-E1 (F)	Q/KSDX 012-2014
15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丙烯酰胺聚合物 SDJ-E3	Q/KSDX 013-2014
16	地层清洗剂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SDCE	Q/KSDX 014-2014
17	油气集输用破乳剂 聚醚类 SDP	Q/KSDX 015-2014
18	注水处理用除垢剂 盐酸 LH	Q/KSDX 017-2014
19	固砂剂 高聚物类 SDFS	Q/KSDX 018-2014
20	注水处理用缓蚀剂 咪唑啉衍生物 SDH	Q/KSDX 019-2014
21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氢氧化钙类 SDJ-E2 b	Q/KSDX 022-2014
22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氢氧化钙类 SDJ-E2 c	Q/KSDX 022-2014
23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氢氧化钙类 SDJ-E2 d	Q/KSDX 022-2014
24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氢氧化钙类 SDJ-E2 e	Q/KSDX 022-2014
25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氢氧化钙类 SDJ-E2	Q/KSDX 022-2014
26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1227 复合物 SDJ-E4 (B)	Q/KSDX 025-2014
27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1227 复合物 SDJ-E4 (C)	Q/KSDX 025-2014
28	油气集输用流动性改进剂 高分子聚合物 SDJN	Q/KSDX 026-2014
29	钻井液用堵漏剂 核桃壳粉 SDHT	Q/KSDX 027-2014

30	钻井液用堵漏剂 植物纤维类 SDSZ	Q/KSDX 028-2014
31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聚合铝类 SDHN (a)	Q/KSDX 029-2014
32	注水处理用净水剂 聚合铝类 SDHN (b)	Q/KSDX 029-2014
33	注水处理用防垢剂 混合碱 SDTG (固体)	Q/KSDX 030-2014
34	注水处理用防垢剂 混合碱 SDTG (液体)	Q/KSDX 030-2014
35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复配铵盐 SDFN	Q/KSDX 031-2014
36	钻井液用堵漏剂 惰性材料混合物 SDDL	Q/KSDX 032-2014
37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改性植物类 SDK	Q/KSDX 033-2014
38	注水处理用稳定剂 膨润土 SDJ-E2f	Q/KSDX 035-2014
39	注水处理用除油剂 阳离子聚合物 SDM	Q/KSDX 036-2014
40	修井液用束缚剂 高分子聚合物 SDF-2	Q/KSDX 037-2014
41	注水处理用助滤剂 阳离子聚丙烯酰胺 SDJB-38	Q/KSDX 038-2014
42	钻井液用封堵剂 磺化沥青 SDH	Q/KSDX 047-2014
43	粘土稳定剂 小阳离子 SDNW	Q/KSDX 053-2014
44	注水处理用杀菌剂 异噻类 SDS-1	Q/KSDX 054-2014
45	注水处理用杀菌剂 溴酸盐类 SDS-2	Q/KSDX 055-2014
46	酸化用缓蚀剂 有机胺类 SDSH	Q/KSDX 056-2014
47	采油用防蜡剂 表面活性剂 类 SDQ-1	Q/KSDX 057-2014
48	采油用防蜡剂 混苯类 SDQ-2	Q/KSDX 058-2014

2015 年 3 月 25 日，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为三达新技术颁发中油西钻（产品）认字 20150048 号《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认可证书》，认定三达新技术生产的 7 种产品符合该公司产品质量认可，有效期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获得质量认可的 7 种产品列表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代号	认可标准
1	钻井液用堵漏剂 惰性材料混合物 SDDL	Q/KSDX 032-2014
2	钻井液用堵漏剂 核桃壳粉 SDHT	Q/KSDX 027-2014
3	钻井液用封堵剂 磺化沥青 SDH	Q/KSDX 047-2014
4	钻井液用磺甲基酚醛树脂	SY/T 5094-2008
5	钻井液用降滤失剂 复配铵盐 SDFN	Q/KSDX 031-2014
6	钻井液降滤失剂 改性褐煤 SDKYG	Q/KSDX 07-2014

7	钻井液降滤失剂 改性淀粉 SDHBJ	Q/KSDX 02-2014
---	--------------------	----------------

2015 年 1 月 8 日，三达新技术获得了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企管法规处颁发的《西部钻探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和服务市场准入证》，准入证号：20150014，准入产品及服务：泥浆工程技术服务（仅限克拉玛依钻井公司范围内）。有效期：2015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1 月 8 日。

④高新技术企业

2012 年 11 月 12 日，三达新技术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65000047），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0 月 26 日，三达新技术取得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65000040），有效期三年。

⑤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2014 年 7 月 25 日，三达新技术取得了克拉玛依市道路运输管理局白碱滩分局颁发的新交运管许可克市字 650204001148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24 日。

⑥安全生产经营许可

2016 年 1 月，中国石油集团西部钻探工程公司为三达新技术颁发编号为 2016-30365 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三达新技术在克拉玛依钻井公司范围内进行泥浆工程技术服务的安全生产，有效期从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

⑦特许经营许可

2015 年 12 月，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三达新技术颁发编号为新白区安经字[2015]00002 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三达新技术在克拉玛依带有储层设施经营范围内进行盐酸、氢氧化钠的安全生产，有效期从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7、供应商及客户

报告期内，三达公司主要供应商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管理总公司、乌鲁木齐睿宏嘉隆商贸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凯宏达商贸有限公司；三达新技术主要供应商为武汉鑫天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公司和乌鲁木齐天雄伟业公司。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的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叠的情形。

报告期内，三达公司主要客户为新疆石油管理局（低效开发项目部）、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主要向上述客户提供油田地面建设、工艺管网安装、电气自动化安装、抽油机安装及维护、设备防腐保温施工等业务；三达新技术主要客户为新疆石油管理局物资供应总公司、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公司，主要向上述客户提供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以及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的客户存在重叠，但向客户提供的服务或内容存在较大差异。

（三）三达新技术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对三达公司不存在依赖

三达新技术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及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具有独立性，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对三达公司不存在依赖。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独立。三达新技术主营业务为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污水处理技术服务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三达新技术拥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体系、采购体系和市场营销体系，具备独立开展业务、对外签订合同的能力，且拥有独立开展业务的相关资质和准入证书。三达公司在业务剥离后已经将全部与三达新技术业务相关资质和准入证书变更至三达新技术名下，相关业务合同已经由三达新技术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达公司已经不再且无法从事上述业务。报告期内，三达公司与三达新技术主要客户存在重叠的情况，主要系石油化工行业客户相对集中的原因所致，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向客户提供的服务

或产品内容存在较大差异，且三达公司已经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业务剥离至三达新技术之后不再向客户提供过与三达新技术相同或相类似的产品或服务。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系。

2、资产独立。三达新技术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利权和生产设备等资产，不存在三达新技术的资产或资源被三达新技术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三达公司使用或占用的情形。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三达公司已经将三达新技术从事业务所需的设备、土地等资产整体转让给三达新技术，并由三达新技术实际占有并使用，且石化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和对应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以三达新技术的名义取得。经营所需的商标权已经由三达公司进行无偿、永久、独占授权使用。三达公司已经不再拥有与三达新技术业务开展相关的资产，三达新技术已经通过上述资产注入和后续资产购置具备了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

3、人员独立。三达新技术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新技术共有在册员工 154 人，均与三达新技术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在三达新技术领薪。由于历史原因，报告期内三达新技术员工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暂由三达公司代为缴纳。为了确保该公司社保公积金制度执行的合法合规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达新技术已经开立了社保账户，并独立为员工缴纳社保。根据三达新技术出具的承诺，自 2016 年 3 月起，三达新技术将完成住房公积金账户开立并自主为该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三达新技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三达新技术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三达新技术工作且在三达新技术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三达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三达新技术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三达公司兼职。

4、财务独立。三达新技术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三达新技术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核算需要。三达新技术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三达新技术开设

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三达新技术股东、三达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混合纳税情形。

5、机构独立。三达新技术原为新疆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结构体系，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三达新技术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三达公司。

综上所述，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三达新技术已经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对三达公司不存在依赖。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核查了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的工商登记资料及上述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核查了上述公司的持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持有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5%股权，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与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共同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三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三达公司持有 29%股权、三达新技术持有 20%股权。除上述情形外，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保荐机构核查了三达公司及三达新技术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取得了上述公司及其持股公司的主营业务声明函，并核查了资产注入相关的决策文件、资产过户清单和相关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三达公司已经将上述业务相关全部资产注入三达新技术，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已经履行完毕上述资产剥离和注入的相关内部程序，全部与三达新技术业务开展所需资产均已经由三达新技术占有并使用，土地和房产已经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以三达新技术名义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资产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上述资产注入程序合法合规。

3、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三达新技术签署的业务合同、所拥有的资产权

属证书和使用状况、相关资质文件的变更情况，核查了三达新技术员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人员工资发放明细和社保开户证明、缴纳情况。保荐机构认为，三达公司已经将与三达新技术业务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和资质全部并入三达新技术：自 2014 年起，上述业务开展涉及的业务合同均由三达新技术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资质、证书和产品标准与准入证书均已变更至三达新技术名下；三达新技术员工均与三达新技术签署劳动合同并在三达新技术领薪，并在三达新技术缴纳社会保险；相关资产均已经于 2014 年起移交三达新技术占有并使用，且石化园区土地使用权证和对应的房产所有权证书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和 10 月以三达新技术的名义取得。保荐机构认为，三达新技术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人员、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对三达公司不存在依赖。

律师核查意见

1、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持有北京大漠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漠石油”）35%股权。大漠石油与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共同投资设立克拉玛依市三达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其中大漠石油持有该公司 51%股权、三达公司持有 29%股权、三达新技术持有 2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情形外，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三达公司、三达新技术与克拉玛依天圣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所律师认为，此次交易经过交易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批准，此次交易已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此次交易不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交易合法合规。

3、本所律师认为，三达新技术与三达公司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系统、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三达新技术具备开展主营业务的全部人员、资产、资质和经营许可，具备独立经营、生产和销售能力，对三达公司不存在依赖。

问题 2

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同时，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发行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一、请会计师结合首发招股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披露情况（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收购项目，其预计效益需摘自首次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项目可行性报告等），说明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

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 11,624.74 万元。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投产后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其中投产后第一年、第二年、第三年的预计效益分别为 2,224.10 万元、3,876.76 万元、5,020.00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5 年 1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已可计算实际效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2,310.99 万元，承诺的累

计效益为 2,224.10 万元，该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103.91%，已达到预计效益。

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241.74 万元。该项目产出为科研成果，旨在提高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开发质量，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可以节省检测成本，并缩短新产品研发周期，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2、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由于安控科技“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全部在母公司实施，申请人测算实际效益的口径是以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为基础，计算募投项目实际实现的效益；测算方法是以投产后实现的效益系根据该项目投产后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产销量所贡献的净利润计算，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实际效益= [（当期各类产品实际产销量×当期各类产品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2014 年同期各类产品实际产销量×2014 年同期各类产品对外销售的平均单价）×当期产品销售毛利率-投产后新增产品产销量对应销售收入的新增营业税金及附加-因项目投产运营较 2014 年同期变动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企业所得税税率）

（注：计算募投项目实现的利润总额时将与产品生产和销售无直接关系的营业外收支予以剔除，即以公司实现的营业利润为基础计算。）

（二）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及实际效益情况

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购买北京泽天盛海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天盛海”）100%股权项目”，泽天盛海主要从事定向井、水平井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泽天盛海原股东林悦等 8 名交易对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根据泽天盛海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3.6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2、实际效益相关数据的测算口径和方法

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购买泽天盛海 100%股权项目”实际效益的测算是以泽天盛海的实际利润为基础，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后，根据公司的持股比例测算该项目的实际效益。

（三）对比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经对比分析，认为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安控科技编制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的报告（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均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鉴证报告，华普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控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详细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严格按照《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的要求对投资项目、项目中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截至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至日项目完工程度等信息进行了对比；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超募资金的情形；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和置换情形；安控科技存在将募集资金中的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对节余资金金额、用途、使用时间、批准机构、批准程序进行了单独说明。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为 1.84%；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五条的规定。

5、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

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六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严格按照《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的要求对比说明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包含实际投资项目、截至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投资项目承诺效益、最近 3 年实际效益、截至日累计实现效益、是否达到预计效益等情况），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对该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项目经济效益情况进行了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安控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购买泽天盛海 100%股权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均达到承诺的累计收益。

6、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对前次发行所涉及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效益贡献情况、是否达到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说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七条的规定。

7、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已就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8、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中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安控科技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更新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的鉴证报告》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申请文件。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编制符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请保荐机构对比说明公司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有关“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的规定。

保荐机构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申请人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4,906.45 万元,拟用于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3.5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061.8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 888.24 万元,全部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6 年 1 月 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8,664,800.00 元,公司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435,899.84 元。公司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加强了项目管理和费用控制力度,减少了项目开支,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835,568.25 元。经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的人民币 835,568.25 元(含利息,具体以转账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使用情况

安控科技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悦等 8 位股东合法持有的泽天盛海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泽天盛海 100%股权的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31,000 万元,其中向林悦等 8 名交易对方以每股 13.46 元的发行价格

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202,080 股；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每股 12.30 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6,609,756 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99,998.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0,403.3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19,595.49 元。

2015 年 9 月 24 日，泽天盛海股东由林悦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安控科技，该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公司已合法拥有泽天盛海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已收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三家特定投资者实际缴纳的出资额 81,299,998.80 元，扣除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 15,080,403.31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219,595.49 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1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该项目节余资金人民币 1,219,598.49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12 月 3 日，鉴于安控科技已按照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公司向林悦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已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和效果的披露情况

申请人已按规定在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实际效益等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使用进度和效果基本一致。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建设实施完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投资项目（收购泽天盛海 100%股权项目）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并已按约定支付完毕，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节余募集资金已按规定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申请人已按规定披露了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实际效益等信息，披露情况与实际使

用进度和效果基本一致。

三、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请保荐机构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请保荐机构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保荐机构经核查，回复如下：

（一）针对首发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迟延的项目，说明是否已经及时披露迟延的程度、造成迟延的原因，申请人是否及时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补救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申请人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情况具体如下：

首发募集资金项目	变更情况	首次披露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延期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	2015 年 1 月	2015 年 1 月	否
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1 月	否

1、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

（1）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5 年 1 月完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 12 个月月后投产），实际于 2015 年 1 月建成正式投产。

（2）项目是否延期

该项目已于预计完工时间投产，不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

（3）申请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已按规定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披露了该项目的项目投产情况等信息。

2、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项目进展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于 2016 年 1 月完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建设期为 24 个月），实际于 201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项目是否延期

该项目已于预计完工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

(3) 申请人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申请人已按规定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披露了该项目的项目完工情况等信息。

3、申请人对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所采取的补救措施

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于原预计完工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

综上，经保荐机构核查，申请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于原预计完工时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项目延期的情形；申请人已按规定在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定期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披露了项目完工情况等信息。

(二) 量化分析说明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上市前后的盈利能力情况，分析说明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1、RTU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产出为科研成果，主要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核算实际效益。

2、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实际效益与预计效益的对比情况

(1) 2015 年 1-9 月未达到预计效益的原因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于原预计投产时间 2015 年 1 月投产，预计第三年完全达产，项目效益计算期间与会计年度完全匹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1,257.14 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 1,668.08 万元（2015 年 1-9 月承诺效益按 2015 年度全年承诺效益 2,224.10 万元除以 12 乘以 9

计算），该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75.36%，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 24.64%，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季节性特点

公司受客户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及项目现场自然气候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点，通常，第一季度属于客户投资计划制定阶段，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收入、利润形成主要集中在二、三、四季度，尤其是第四季度。

单位：万元

时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 月	26,027.16	567.94	23,608.79	1,180.96	17,658.14	1,371.52	13,607.69	1,261.85
10-12 月	—	—	19,230.39	4,510.29	16,120.96	3,875.23	12,372.31	3,353.78
全年	—	—	42,839.18	5,691.25	33,779.09	5,246.76	25,980.00	4,615.63

注：上表中各期全年数据业经审计，2015 年 1-9 月和 10-12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027.16 万元、567.94 万元，占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76%、9.98%。

②初期产能利用率略低

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投产，初期属于人员培训、人机磨合阶段，产能利用率略低，随着人员技能逐步提高及公司有效排产，项目产能利用率将逐步达到预计水平。

③2015 年 1-9 月预计效益系按照 2015 年度预计效益除以 12 乘以 9 计算，预计效益的测算并未考虑公司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为 2,310.99 万元，承诺的累计效益为 2,224.10 万元，该项目的累计实现效率占承诺的累计效益的 103.91%，已达到预计效益。

3、安控科技前次募集资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实现情况

泽天盛海原股东林悦等 8 名交易对象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承诺，泽天盛海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净利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3,300 万元、3,700 万元。根据泽天盛海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5 年度泽天盛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33.66 万元，完成 2015 年度承诺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00 万元的业绩目标。

4、上市前后盈利对比情况及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影响分析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4 年度为上市第一年；2015 年度为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投产及完成泽天盛海收购的第一年。上市前后、项目投产及收购完成前后，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注 1}		2014 年度 (上市第一年)	2013 年度 (上市前)
	增长 35%	增长 45%		
营业收入	—	—	42,839.18	33,779.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①	7,526.00	8,084.00	5,574.99	5,103.7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② ^{注 2}	5,284.01		—	—
②/ ①	70.21%	65.36%	—	—
剔除募集资金后的净利润①—②	2,241.99	2,799.99	5,574.99	5,103.72

注 1：根据公司出具的 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5 年度比 2014 年度增长 35%至 45%，预计实现净利润 7,526.00 万元至 8,084.00 万元。

注 2：泽天盛海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 2015 年 10 月起纳入安控科技的合并报表，合并期间为 2015 年 10 至 12 月，贡献给上市公司主体的净利润为 2,973.02 万元（未经审计）。安控科技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泽天盛海 100%股权项目）2015 年度累计为上市公司贡献净利润为 5,284.01 万元（2,310.99 万元+2,973.02 万元）。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可单独产生效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 1 月正式投产，2015 年度项目实际效益为 2,310.99 万元，达到原预计效益。项目投产扩大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林悦等 8 位股东合法持有的泽天盛海的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泽天盛海自 2015 年 10 月起纳入合并范围。

泽天盛海是专业从事油田定向井及水平井随钻测量工程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主营业务为定向井、水平井随钻测量技术服务及相关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泽天盛海成立以来已为包括西部钻探吐哈钻井公司、川庆钻探工程公司、长城钻探工程公司、大庆钻探工程公司、中原塔里木钻井公司等众多公司提供了钻井定向、直井跟踪纠斜、薄差层水平井钻井等多元化技术服务，并以出色的技术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建立了广泛且深厚的客户基础；同时，泽天盛海成功地在跟随中国企业全球扩张的进程中将公司的市场拓展到委内瑞拉等全球主要石油生产市场，为泽天盛海增添新的收入利润来源。

最近三年，泽天盛海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130.46	2,261.28	1,337.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31.07	2,263.26	1,337.19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4 年度，泽天盛海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3 年度增长 69.11%、69.25%；2015 年度，泽天盛海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 2014 年度增长 38.44%、38.34%；最近三年，泽天盛海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3.01%、53.02%；

经营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同时，泽天盛海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且 2015 年度已达到承诺利润。收购泽天盛海提高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 剔除募集资金后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①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但新业务领域的培育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公司一直专注于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远程测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行业领跑者。产品的传统优势领域—油气开采领域，不断拓展应用领域，优化战略布局，打造油田综合服务。如：2014 年 12 月，收购集石油化工技术研发、设计、集成、制造、工程服务于一体的北京双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进入油田地面工艺装置领域（油气地面工程建设中的核心部分）；2014 年 11 月，在西安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在西北地区的油气田专用产品组装、调试及系统集成中心，更贴近长庆油田、新疆油田等长期重点客户。

同时，公司还积极拓展 RTU 跨领域应用。如：2015 年 8 月，与北京益希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厦门市共同出资设立业务方向为供应城市燃气管道自动化设备以及信息化建设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加强了公司在智慧燃气领域的产业布局；2015 年 7 月，设立全资子公司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安控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郑州鑫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正式进军智慧粮库领域，将借助河南产粮大省的资源、人才和政策环境，实现智慧粮库业务跨越式发展。

首发募投项目 RTU 产品产业化项目基于公司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泽天盛海业已具有一定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因此，2015 年度（投产或收购完成第一年）即取得了良好的效益。

但是，公司在上述油田地面工艺装置领域、智慧粮库领域、智慧燃气领域等领域的产业布局仍处于市场开拓和培育期，如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安控联润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营业收入较小，开办费、办公费、

差旅费等先期费用投入较大；郑州安控智慧粮库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粮情测控系统等粮库智能化的研发工作，属于费用中心。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5 年度，剔除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泽天盛海期间费用的影响后，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未经审计）合计数较上年公司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业经审计）合计数增加约 1,300 万元。

②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银行贷款规模较大，利息支出较高降低了公司利润水平

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加强相关产业布局，公司加大了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延式拓展，资金需求较大，导致公司银行贷款规模、增幅均较大（利息支出增幅低于借款增幅，一是由于利率下降，二是由于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主要系下半年借入），利息支出较高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676.34	1,502.65
银行借款余额	39,523.89	24,706.11
其中：长期借款余额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898.00	24,635.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629.24	20,300.00

注：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审计，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不包含泽天盛海的影响。

③公司推动开拓新的业务领域，承接个别低毛利的重大合同

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与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新疆石油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新疆风城油田燃煤锅炉注汽工程注汽锅炉及配套辅机共 4 套，合同总额 12,500 万元。公司用于安装的注汽锅炉及配套辅机主要来自于外购，项目毛利率水平较低。新疆风城油田燃煤锅炉注汽工程项目系中石油在油田生产中应用的重大项目，本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稠油开采领域业务的开拓，也为公司获取与其配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化承包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虽然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

亦承接了上述合同。该项目由母公司于 2015 年实施完毕，由于合同标的金额较大（确认收入已超过 2015 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4），该项目拉低了 2015 年度母公司营业毛利率（未经审计）近 15 个百分点；此外，执行该合同需要投入公司较大的经营资源，而公司主营业务体现为以项目实施为核心的经营模式，运营承受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的人力资源、资金、市场机会、办公资源等经营资源有限，因此对公司的其他项目实施、市场开拓、人力资源分配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对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

问题 3

申请文件显示，安控科技拟使用 12,860 万元募集资金购买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新技术”）52.40%的股权。请申请人：

（1）本次交易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三达新技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127.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1%，请充分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并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2）请说明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请保荐机构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说明：

一、本次交易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三达新技术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127.21 万元，评估增值率 681%，请充分说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申请人回复说明：

（一）本次资产收购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情况说明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

评估基准日，对三达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三达新技术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15,078.60 万元、负债 11,861.50 万元、净资产 3,217.10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850.12 万元，评估增值 1,633.03 万元，增值率 50.76%；采用收益法评估，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为 25,127.21 万元，评估增值 21,910.11 万元，增值率 681.05%。考虑到收益法能更好的体现三达新技术未来经营的真实价值，因此选用收益法作为本次安控科技对三达新技术非公开发行股份参考依据。由此得到三达新技术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时点的价值为 25,127.21 万元。

（二）关于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的说明

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5,127.21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217.10 万元）的评估增值较高，主要基于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1、三达新技术具备完整业务体系和持续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其真实价值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产出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政策、行业发展水平、生产经营管理水平、资源的合理调度、各项资产合理配置程度以及协同效益发挥程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相对而言属于动态估值，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作为经营实体的真实价值。三达新技术是一家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专业化油田技术服务企业，系克拉玛依该地区较早涉足新疆油田公司污水处理市场的公司之一，在技术水平和市场份额上都处于市场领先地位。该公司还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批准组建了自治区唯一的“新疆油田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拥有十多项相关专利，占据该区域油田污水处理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三达新技术 2014-2015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且稳健，2015 年度经营业绩较 2014 年度稳定增长，且与 2015 年度预计经营业绩情况基本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	2015 年度 (预计)	2015 年度 (实际) ^注
营业收入	15,370.95	16,007.11	15,245.91
净利润	1,411.57	1,577.47	1,575.78

注： 2015 年度（实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达新技术具有完整的生产能力、获利能力，并具有技术研发创新能力、销售网络资源、运营管理能力、稳定的核心人力资源、在业界的口碑和竞争能力、企业商誉等，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选择收益法确定三达新技术的价值，虽然评估增值较高，但是更能反映企业真实价值。

2、收益法的测算依据充分，具有较高的可实现程度

2015年11月27日，安控科技与交易对方（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和三达新技术董监高（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交易对方与三达新技术董监高共同向安控科技承诺，三达新技术在2016年度和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30万元、人民币2,800万元。若上述业绩未达标，协议对补偿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补偿方式、补偿时间等补偿义务均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三达新技术董事、监事承诺自2015年11月27日承诺函签订之日起，仍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直至本届任职届满。三达新技术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自2015年11月27日承诺函签订之日起，本人仍继续在三达新技术任职，承诺自三达新技术股份交割日后，仍需在三达新技术任职五年。未来五年三达新技术核心团队保持相对稳定。

因此，三达新技术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间，核心团队保持稳定、利润承诺及切实可行的利润补偿义务，为三达新技术未来经营业绩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随着石油、天然气大规模开发，以及油田企业对于环保的持续关注，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对于油田污水处理的需求逐年上升，三达新技术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收益法预期的可实现程度较高。

3、以评估值为基础的定价考虑了收购后三达新技术与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三达新技术属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油气开采、运输、储存、分配领域和环境保护行业中的环境在线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收购三达新技术是公司在传统业务即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一次横向拓展。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均服务于油田领域，收购完成后，双方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采购、质量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具体如下：（1）从客户资源上，三达新技术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西部钻探等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中的大型国有企业，在新疆油田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所辖各油田及延长油田均有产品应用及良好的客户认可度，并在新疆设有子公司；三达新技术在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上的技术优势可与公司丰富的营销渠道相结合；（2）从技术研发上，由于研发资源和应用领域的重叠性，双方研发团队的资源可有效配置，共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创新；（3）从采购及生产上，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在撬装设备部件采购及生产上存在重合或相似的部分，因此可进行共享资源。

因此，公司通过收购三达新技术，可将油田污水处理与公司的智慧油气进行整合，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协调石油生产与油田污水处理，全面提升公司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能力，并且能够发挥交易双方各自的优势，产生协同效应。

4、市盈率法对企业估值的验证

按照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资本价值（25,127.21万元）与其2014年度、预计及承诺未来收益计算的市盈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实际) ^{注1}	2015 年度 (预计) ^{注2}	2016 年度 (承诺) ^{注3}	2017 年度 (承诺) ^{注3}
净利润(万元)	1,411.57	1,577.47	2,530	2,800
折算的市盈率	17.80	15.93	9.93	8.97

注 1：201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下同。

注 2：2015 年度数据系三达新技术根据其历史营业收入、成本和财务数据的核实以及对行业的市场调研、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其经营历史、市场未来的发展等综合情况作出，下同。

注 3：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付元军、黄保军、王风海、徐克江、刘世艳、董建新、袁建全、谢建兵、贾剑平、付雪晨、王珺、毛彦娟共同向安控科技承诺，三达新技术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30 万元、人民币 2,800 万元。

由上表，参考三达新技术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情况，考虑三达新技术的未来经营的真实价值，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其折算的市盈率在10倍左右，在合理范围内。

5、本次资产收购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经 2015 年 11 月 3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董事会及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社会公众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其想法和考虑，公司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及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在评估值的基础上确定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的价格。公司的独立董事也对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的说明

1、关于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商誉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 12,860 万元用于收购克拉玛依市翔睿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持有的三达新技术 52.40%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三达新技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收购完成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以《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

合并》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之和，发行人在本次交易中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在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对于被购买方（三达新技术）可辨认资产、负债应当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列示，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

鉴于安控科技支付的对价来自安控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附条件生效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约定的生效条款包括“安控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最终选取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因此，假设于评估基准日完成本次收购，安控科技将购买价款与购买日三达新技术 52.40% 股权公允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商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注	4,850.12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持股比例 52.40%）	2,541.46
购买价款	12,860.00
确认商誉	10,318.54

注：系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三达新技术全部权益价值。

2、对拟合并的三达新技术形成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的说明

2015 年度，三达新技术净利润（未经审计）为 1,575.78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1.63%，经营情况良好；同时，预计未来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态势且 2015 年度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基本相符，综合考虑三达新技术拥有的无形资产如商标、专利技术、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品牌声誉、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等因素，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因拟收购三达新技术而可能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形。

3、申请人对本次交易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的补充披露

申请人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补充披露如下：

“（八）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达新技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三达新技术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三达新技术的优势，保持三达新技术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申请人已在保荐机构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根据反馈意见更新）“第三节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九）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形成商誉的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三达新技术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和三达新技术在业务、技术、客户、市场准入资质及人员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三达新技术的优势，保持三达新技术的持续竞争力，尽量降低将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说明及相关测算底稿、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年度未审财务报表、《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三达新技术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等，对申请人评估机构进行访谈；查阅申请人关于本次股权收购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关于交易定价公允性意

见等资料；对评估增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交易产生商誉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三达新技术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条件，且采用收益法更能体现其整体收益能力，三达新技术历史经营业绩良好且稳健，收益法预期的可实现程度较高，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空间，且能在较大程度上与申请人主营业务形成协同和互补，此外，三达新技术的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使其具有“净资产规模较小、收益较高”的特点，上述因素导致三达新技术净资产的评估增值较高；按照市场通行的市盈率对评估结果进行验证，评估结果及交易价格在合理范围内，在评估结果基础上确定的交易价格业经申请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社会公众股东亦通过网络投票充分表达了其想法和考虑，公司对中小股东投资者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程序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2、申请人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商誉金额及未来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

二、请说明标的资产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说明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说明标的资产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说明本次收购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申请人回复说明：

（一）三达新技术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具体产品、服务和目标客户类型

三达新技术主要从事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其中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技术服务及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

1、商业模式

（1）采购模式

油田化学品的原材料主要是化工材料、化学药剂等。三达新技术自行采购上述原材料，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议标管理制度》、《设备购置管理实施细则》、《供应商准入制度》、《供应商评价制度》等相关制度，并建立

了供应商台账，从资质、信用度、售价、售后服务等方面择优选择合适的单位进入供应商名单。每年年初三达新技术对供应商的业绩和以往的履约能力、信誉和服务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三达新技术对在供应商台账范围内的供货方进行招标。

撬装设备的器件、部件、装置等原材料系根据设备的设计图纸向供应商进行询价，供应商需具备相应资质，如中石油一级物资供应商准入证或属地单位的二级物资供应商准入证、产品质量认可证等。

（2）生产模式

油田化学品的生产系根据客户实际污水处理量或标准井次等实际需求进行。通常情况下，油田化学品时产时销，生产周期较短，产成品直接销售给客户。

撬装设备的生产系根据客户实际订单进行撬装设备设计，出具的设计图经客户审核认同后以外协方式进行，生产周期约为 90 天，生产期间由三达新技术委派驻厂代表进行现场监督与加工指导。

（3）服务模式

油田工程技术服务主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三达新技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制定详细的技术施工方案进行技术服务。其中，污水处理技术服务主要面向污水处理站，三达新技术负责站内药剂投加系统的运行维护和相关工艺流程操作，保证污水处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最终以处理合格的污水量进行结算。

（4）销售模式

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和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均需要按照客户的工作计划安排进行招标或议标。一般情况下，招标公告发布后，三达新技术组织人员编制投标文件，中标后按计划推进工作并签订协议。

三达新技术的收入确认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和工程技术服务两类：①销售油田化学品及撬装设备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在合同签订后，三达新技术发货到对方指定地点，由对方验收后出具验收记录表，三达新技术根据验收记录表确认收入；②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的收入确认是合同签订后进行施工或服务，按照工作量结算

表或工程结算书、工程竣工交接证明书进行收入确认，跨期将根据工程进度确认的工作量结算表确认收入。

2、盈利模式

三达新技术的盈利模式主要是通过生产销售油田化学品、油田开采中使用的撬装设备以及为油气开采公司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油田设备清洗技术服务及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等油田技术服务来获取收入。三达新技术在不断提升产品的技术优势的同时，保障产品的质量，针对不同的采油作业区和不同的井况，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保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和拓展新的客户；另一方面，由于三达新技术生产销售的产品和提供的服务对象所处的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的特殊性，其产品和服务需要较高的专业资质和准入资质。因此，三达新技术凭借其产品、服务及先入优势等，在新疆油田拥有较强的竞争力，正逐渐成长为一个稳定的、专业的油田技术服务企业。三达新技术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产供销体系和成熟的油田技术服务盈利模式。

3、主要产品及服务

（1）油田化学品

油田化学品包括三大类：污水处理剂、采油助剂和钻井助剂。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类别	具体名称	产品介绍
污水处理剂	油田污水净化剂	油田污水净化剂的主要原料包括硫酸、季铵盐、缓蚀剂等多种无机物。该产品可以处理低温污水、高温稠油污水、高含硫污水、含铁污水、含凝胶污水、三采污水等各类复杂的油田采出水。
	离子调整剂	离子调整剂的主要原料包括生石灰、十二烷基苯磺酸钠等有机、无机物。生产工艺流程主要为生石灰熟化的过程，并在熟石灰中加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采油助剂	粘土稳定剂	油田在钻井、完井、修井、酸化压裂及注水等钻采工艺中，因油层与外来水接触而引起粘土矿物的水化膨胀和分散运移，从而使油层造成伤害，致使各种采油和增产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果。该产品在防止和消除油层粘土水化膨胀及分散运移方面，具有较好的效果，能有效的保护油气层，使油田稳产、高产和增产。

	破乳剂	破乳剂是由聚氧丙烯嵌段共聚物加以其他辅助添加剂复合而成，它能使乳化状的液体结构破坏，以达到原油脱水的目的，保证原油外输含水标准，通常用于油田原油脱水系统和原油集输系统中。
	降粘剂	降粘剂具有降低液体表面及界面张力的超强能力，对稠油有极强的乳化降粘功效，在原油开采应用中起到了很好的降粘增产效果，主要用于稠油地层降粘，井筒降粘及减小管道集输阻力，可提高稠油采收率。
钻井助剂	钻井液用抑制性降滤失剂	钻井液用抑制性降滤失剂产品为天然淀粉经改性结枝的小分子产物，是一种可以自由流动的白色粉末，钻井液用良好的抗盐抑制性降滤失剂。将该产品用于钻井液中主要起到提高钻井液粘度，降低滤饼渗透率，降低钻井液滤失量的作用。
	钻井液用磺化沥青	钻井液用磺化沥青为沥青的改性产物，经磺化处理后，产品中含有 COOH、CONH ₂ 、SO ₃ Na 等多种基团。将产品用于各种水基钻井液中，使得钻井液具有润滑、防塌、乳化、降滤失等作用，有降低钻井液高温高压滤失量，改善滤饼质量，抑制页岩水化膨胀，降低钻井摩阻力的作用。

（2）撬装设备

撬装设备系将阀门、工艺管线、主体设备、电气仪表、RTU 或 PLC 等部件集中固定在一个可移动的橇座中而形成的整体式设备集合。三达新技术研发生产的凝析油稳定撬、过滤分离器撬、加热节流撬、计量分离撬、采气培训撬等十余种不同作用的撬装设备，均使用于石油天然气的开采领域。

（3）油田技术服务

油田技术服务包括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油田设备清洗技术服务及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等。

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是通过专业化污水处理技术培训的专业人员，对处理站点进行管理和运行，同时配备污水处理专职技术人员对污水水质进行定期跟踪分析，根据水质变化而不断对净水药剂配方进行调整，保证处理后污水水质达到要求。该技术服务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的配药系统、加药系统和排污系统的操作和调整优化等。

油田设备清洗技术服务主要是指对油气开采的高压注汽锅炉、水套炉、储罐、分离器、换热器、管线等设备的物理性或化学性清洗服务。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在确保油田各类设施正常运行而进行的清洗作业施工，将配置好的药剂通过专业设备注入到容器中和管线里，达到清除各类容器中的结垢和油泥沉淀，不因结垢和油泥影响工艺设施运行。

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包含了三个方面的服务：油井增产、气井增气和水井增注。该服务系根据客户的需求，在油井、气井、水井因开采期间由于地层的能量不足、地层堵塞、井筒结蜡、注水井注不进等不同原因进行的有针对性的作业施工，将配置好的药剂通过各类专业设备注入到地层和井筒，通过油井增产、水井增注，从而达到提高油气田采收效果的目的。服务主要包括压裂、酸化、防砂、补孔改层、热力采油分层注汽、注气泡剂、注消泡剂、助排、细分注水等。

4、客户类型

三达新技术属油田技术服务行业，主营业务是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目前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石油、中国石化、西部钻探等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中的大型国有企业。该类型客户需求稳定，因此对于三达新技术而言，其产品服务的销售收入稳定，客户方面所带来的经营风险较小。

（二）三达新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和整合计划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公司在石油天然气行业中的油气开采、运输、储存、分配领域和环境保护行业中的环境在线监测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收购三达新技术，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精神的体现，是公司在传统业务即石油天然气领域的一次横向拓展。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油田污水处理与公司的智慧油气进行整合，通过自动化控制技术协调石油生产与油田污水处理，全面提升公司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的综合能力，并且能够发挥交易双方的各自的优势，产生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三达新技术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三达新技术的整合计划如下：

1、保持三达新技术的相对独立性，并提升其管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支持三达新技术目前的业务模式，并保留三达新技术现有的核心管理及技术团队人员。同时，经过十余年的经验积累，安控科技已逐步形成较为完善的公司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控科技将在保持三达新技术独立运营、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对三达新技术进行一体化管理，结合三达新技术自身业务特点，将以现有丰富、规范的管理经验尽快提升三达新技术的管理能力。

2、与三达新技术形成协同效应，共促发展

公司与三达新技术均服务于油田领域，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采购、质量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统筹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油田领域“钻、采、收”环节上的产品和服务覆盖范围，共促发展，有效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增加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客户资源

安控科技拥有十余年专业从事油气田自动化产品开发及应用的丰富经验，在油气田行业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及客户资源，在中石油、中石化等所辖各油田及延长油田均有产品应用及良好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在新疆、大庆、长庆、冀东、大港、青海、辽河、胜利等地设有分公司及办事处，可为中石油、中石化各油田及延长油田客户提供及时的服务。

三达新技术在油田化学品、撬装设备、油田污水处理服务、油田设备物理化学清洗服务以及油、气、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上的领先优势与安控科技公司丰富的渠道结合，通过内部资源分配，将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完整、完善的解决方案，使双方市场份额快速、有效扩大，获得规模效应和领先优势。

（2）技术研发

安控科技在 RTU 产品及技术方面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优势，公司

从事 RTU 产品的设计和开发已有十余年的历史。RTU 产品是撬装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参与三达新技术撬装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工艺设计，安控科技 RTU 产品及技术的融入将有效的提升三达新技术撬装设备的产品性能和质量，并可降低撬装设备的成本，提升三达新技术撬装设备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安控科技在智慧环境领域，尤其是污水处理自动化控制和在线监测设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经验，将有效提升三达新技术在油田工程技术服务特别是污水处理技术服务、油水井增产增注技术服务上的自动化水平和服务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控科技的研发团队和三达新技术的研究技术团队的资源可有效调集，提升双方的研发和技术力量，加快研发进度，共享研发平台。由于研发资源和应用领域的重叠性，双方可共同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

（3）采购及生产

安控科技与三达新技术在撬装设备器部件采购及生产上存在重合或相似的部分，因此可进行共享资源。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安控科技和三达新技术可以统筹考虑，发挥协同优势：①规范供应商选择，统一采购。②因整体采购规模扩大，将使采购成本下降。③三达新技术的撬装设备和安控科技的整机生产可协同生产，从而降低生产成本、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品生产质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安控科技与三达新技术在资源与管理等方面可互为补充，协同增长，共促发展，有利于提升双方的盈利能力。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的资产、财务及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同时，三达新技术承诺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530 万元、人民币 2,800 万元。如果能履行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均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有所增强。

随着石油、天然气大规模开发，以及公众对于环保的持续关注，石油天然气开采行业对于油田污水处理的需求逐年上升。三达新技术专注于油污水处理等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并提供品种丰富的油田化学品。在从事油田污水处理过程中，

三达新技术积攒了大量的技术及经验，培养了专业的技术团队和运营团队，拥有管理和运营油田污水处理系统的宝贵经验。三达新技术依托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目前公司的业务已经触及到石油天然气领域的开发、生产、储运等多个环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继续延伸至油田污水处理领域，公司的油田服务综合能力将显著增强，同时更顺应了国家油气改革的方向。综上，本次收购有利于公司在油气田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深入，丰富公司“智慧油田”的内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申请人及三达新技术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对申请人及三达新技术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申请人及三达新技术的生产车间，核查了申请人及三达新技术签署的业务合同。

保荐机构认为，标的资产拥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其通过主营业务获取相应收入及利润的盈利模式具有可持续性。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为油田化学品及撬装设备，主要服务为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其主要客户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业中的大型国有企业，较为稳定。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是公司在传统业务领域即石油领域一次横向的拓展。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将油田污水处理与公司的智慧油气进行整合，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公司未来在保持三达新技术相对独立性的同时，通过一体化管理，优化内部资源配置，共同扩大市场的竞争优势。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收购标的资产，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提升，抗风险能力有所增强。标的资产进行了业绩承诺，如能履行承诺，将增强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产业链将进一步继续延伸至油田污水处理领域，有利于公司在油气田服务领域的进一步深入，丰富公司“智慧油田”的内容，提升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

第二部分 一般问题

问题 1

请申请人说明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和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如未发布请补充披露)，针对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如涉及），请说明业绩下降原因，分析是否影响本次发行，并充分揭示风险。请保荐机构结合发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回复说明：

1、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分析

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 26,027.16 万元、567.94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3,608.79 万元、1,180.96 万元分别变动 10.24%、-51.91%。对比情况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1-9 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26,027.16	23,608.79	2,418.37	10.24%
营业毛利率	35.47%	39.45%	-3.98%	—
营业毛利	9,232.23	9,313.13	-80.90	-0.87%
营业利润	371.45	1,328.05	-956.60	-72.03%
利润总额	554.88	1,379.63	-824.75	-59.78%
净利润	567.94	1,180.96	-613.02	-51.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7.86	1,155.35	-507.49	-43.9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94	1,162.59	-627.65	-53.99%

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24%，营业毛利、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各项盈利能力指标均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由于：（1）执行个别重大合同的影响：公司于2014年5月23日与新疆石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原名“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工矿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标的为新疆风城油田燃煤锅炉注汽工程注汽锅炉及配套辅机共4套，合同总额12,500万元。公司用于安装的注汽锅炉及配套辅机主要来自于外购，项目毛利

率水平较低。新疆风城油田燃煤锅炉注汽工程项目系中石油在油田生产中应用的重大项目，本合同有利于推动公司在稠油开采领域业务的开拓，也为公司获取与其配套的自动化控制系统专业化承包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因此，虽然项目毛利率较低，公司亦承接了上述合同。剔除该项目的影 响后，201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毛利率约为 51.75%，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313.21 万元。（2）因陕西安控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安控联拓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尚处于成立初期，营业收入较小，开办费、办公费、差旅费等先期费用投入较大；此外，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管理人员、销售人员也有所增长；受上述因素的影响，2015 年 1-9 月，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分别为 2,398.22 万元、4,917.53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1,962.53 万元、4,209.66 万元，分别增加 435.69 万元、707.87 万元。

综上，公司 2015 年 1-9 月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经营业绩无明显下滑的迹象。

2、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情况分析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15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26 万元至 8,0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至 45%。2015 年度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收购泽天盛海 100%股权项目）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增全资子公司泽天盛海 2015 年 10-12 月的经营业绩所致。公司预计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370 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156 万元至 7,714 万元。公司预计 201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现象。

综上所述，公司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不存在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情形。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披露的《2015 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7,526 万元至 8,084 万元，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 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156 万元至 7,714 万元，发行人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427.29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15 年全年预计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滑或亏损的情形。

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103.72 万元、5,427.29 万元，公司 2015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 7,526 万元至 8,084 万元，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 2015 年净利润的影响为 370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 7,156 万元至 7,714 万元。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项“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规定的情形。

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内容逐条发表核查意见，并督促申请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

一、保荐机构逐条核查发行人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情况

“第一条 上市公司应当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申请人落实情况：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草案）》；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

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根据《通知》的要求明确和完善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以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符合《通知》第一条规定。

“第二条 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合理制定和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相关内容。保荐机构在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应当督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落实本通知的要求。”

申请人落实情况：

1、发行人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已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2013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草案）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并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 2015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该次董事会就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 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发行人历次现金分红时充分听取了独立董事及中小股东意见, 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在参加上述董事会会议过程中就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自发行人 2014 年 1 月上市起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 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并自发行人 2014 年上市起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通知》第二条要求的相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当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即为具备现金分红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在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 120%或者当年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增长达到 10%以上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利润分配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2 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的间隔期不得超过 3 个会计年度，若遇到亏损年份将顺延计算。除年度利润分配外，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如无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如有公司章程规定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

4、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对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中未分配部分及以股票股利形式分配的部分，董事会应说明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独立董事对此应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5、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已载明“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利润分配条件、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以及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所采取的措施，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形式，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比例”等内容，符合《通知》第二条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充分保护了发行人股东的利益。

“第三条 上市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申请人落实情况：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已载明现金分红的间隔期间、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条件、决策程序、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等内容。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方案及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定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利润水平和未来发展潜力，公司拟定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经 2015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有利于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符合《通知》第三条的规定。

“第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申请人落实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

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1、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53,92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 股（含税）。2014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2015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013 年 12 月 3 日、2013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草案）》，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进一步完善。上述分红政策的修订，经过详细论证，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表决时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对《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时，发行人董事会对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四条的相关要求。

“第五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

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申请人落实情况：

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1、发行人《201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3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2、发行人《2014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详细披露了 2014 年度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要求。

“第六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好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六条的规定。

“第七条 拟发行证券的上市公司应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对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要合理平衡，要重视提高现金分红水平，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 3 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并作“重大事项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应当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是否合规，是否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现金分红的承诺是否履行，本通知的要求是否已经落实发表明确意见。

对于最近 3 年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上市公司，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应结合不同行业 and 不同类型公司的特点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并对公司是否充分考虑了股东

要求和意愿、是否给予了投资者合理回报以及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发表明确意见。”

申请人落实情况：

1、发行人已制定对股东回报的合理规划，实现了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合理平衡，提高现金分红水平，重视对股东的回报。发行人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的议案》。

2、发行人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进行了披露，并作“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

3、保荐机构已在保荐工作报告中发表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对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已经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符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三年根据所处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水平，均实施了现金分红，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52.77%，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年度	现金分红 (元)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元)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14,584,710.00	55,749,866.87	26.16
2013 年度	12,153,925.00	51,037,233.99	23.81
2012 年度	—	45,236,008.06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2.77
------------------------------	-------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切实履行了《通知》第七条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当事人进行借壳上市、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或者因收购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或者收购报告书中详细披露重组或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规划安排、董事会的情况说明等信息。”

发行人不适用《通知》第八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经落实了《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的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3 号》”的相关要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均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

1、2014 年 4 月 29 日，经出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同意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8,615,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153,925.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10 股（含税）。2014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2、2015 年 4 月 16 日，经出席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东通过，同意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4,584,710.00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红股 5 股（含税）；以公司总股本 97,231,4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97,231,400 股。2015 年 5 月，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实施完毕。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在 2013、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已落实了《监管指引 3 号》的相关要求。

问题 3

请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落实上述规定的情况发表核查意见。

申请人回复说明：

申请人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如下：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6 月底前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实际募集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0,000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的影响。

2、上述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523.60 万元、5,103.72 万元及 5,574.99 万元，年均增长率约为 11%。以 201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年均增长率 11%为基础测算，预计公司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68.95 万元。

4、公司对前述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盈利情况及所有者权益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本公告发布日至 2016 年末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即不考虑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末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267,890,336	292,890,3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868.95	6,86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6,707.02	96,707.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9	9.37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且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 年度）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含 2,5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 40,000 万元），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	12,860	12,860
2	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38,638	27,140
	合计	51,498	40,000

（一）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 52.40%股权收购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有利于公司产品向油气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TU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和其他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克拉玛依市三达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新技术”）52.40%股权，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辅助开采活动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三达新技术之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向油田服务行业纵向延伸，开拓下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在我国油气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1、突破产能瓶颈，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自 1998 年成立以来，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及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扩展 I/O、传感器及仪表等全系列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的开采、处理、管输、储配等环节，另外在环境监测、供排水管网泵站监测领域都有相关的行业应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 亿元、3.38 亿元及 4.28 亿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产品订单的持续增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增加生产线以扩大产能。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的具体表现如下：

（1）油气开采领域

随着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开发出应用于油气长输管道、油库、燃气管网等领域的相关专用产品，并针对具体项目开发了配套应用软件，在油气管道支线项目和油库项目中取得了成功应用。2012 年，公司中标中石油呼包鄂（呼和浩特-包头-鄂尔多斯）成品油管道站场控制系统总承包项目。2014 年，呼包鄂成品油管道进入投产运行阶段。该项目是中石油在长输管道自控系统中首次应用国产 RTU 产品，公司为实现我国长输管道自控系统逐步国产化开创了新的局面。目前，全国在建拟建的长输管道累计长度超过 1.6 万公里（中亚天然气管道 D 线、中俄天然气管线、新粤浙、西气东输四线、陕京四线等），油气储库建设迎来高速发展期，燃气支线建设速度加快。随着上述项目建设经验和实力增长，公司产品在管道储备分配领域将加速进口替代，未来市场份额将会进一步扩大。

2014 年，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新疆能源集团、北京国联能源产业基金等公司合资成立新疆宇澄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新疆风城油田稠油开采提供相关自动化设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管理局为中石油下属公司，公司通过设立合资公司与中石油建立了更有效的合作方式。同年，公司与新疆石油勘察设计研究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内容包括国内外油、气田地面建设工程及其他更广泛领域的勘察设计、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施工、安装、调试、设备制造、项目管理、采购、总承包运作及项目营销等。公司通过布局新疆项目，

为中石油、中石化提供油气水井数字化改造、RTU 及解决方案提供以及运维和服务等相关业务建立了更为稳定的合作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获取相关产品订单，支撑公司业务增长。

（2）环保领域

公司的环保业务起步于 2008 年，目前实现了从提供环境在线监测设备（大气、水）和运维服务向提供环境在线监测整体解决方案的跨越，以及对工业粉尘污染的在线监测业务。公司利用在数据采集、传输、监控等技术优势，开发了数据采集传输仪和水质烟气监测设备，产品能够对 COD、TOD、氨氮等多个指标做出监测和分析。2013 年杭州地区开始试点刷卡排污的新模式，即建设第三方工业污水处理中心，统一对区域内的工业企业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并通过预存排污费用的方式进行支付。公司主要为污水处理中心提供污水在线监测、控制系统。2014 年，全国包括天津、河北、安徽、福建、广东等地区先后推出了刷卡排污的试点地区和项目，刷卡排污示范项目在未来将带动公司环保业务增长。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能有效解决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渐趋饱和的问题，能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2、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随着“智能+”产业的逐步兴起和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在继续提高自身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硬件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兴需求靠拢，走以工业智能化为核心的智慧产业发展道路。

“智能+”产品以公司现有 RTU 产品为核心，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和生产加工，形成智慧粮库控制单元、智慧水务控制单元、智慧燃气控制单元等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线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更无法完成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因此，公司亟需增加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的生产线，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3、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结合目前 RTU 的发展趋势和需求，把握契机将优势产品推向市场是保持公司快速发展的动力。以 RTU 为技术核心的智慧化产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将利用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发挥既有技术、规模优势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特点、市场情况、客户需求的实际情况，尽早推出新技术、高品质且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及服务。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可以加快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延伸产品服务，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公司紧密围绕着自身在工业自动化领域的核心优势，在不断完善公司传统油气业务方面的基础上，积极探索上下游业务的扩展之路（如钻、测、录、固井等井下业务，市政、油气管网自动化控制业务等），努力积极推进向自动化与信息化相结合的智慧产业发展方向的整体战略布局。

与此同时，为满足未来智慧产业发展趋势的要求，公司在为用户提供各种系统解决方案的同时，把客户在信息化和智能化方向上的业务需求，与工业互联网的发展趋势相结合，推动公司技术研发创新向更高层次迈进。公司正致力于推进适用于更高端领域工业现场的大型自动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工作，提供可管理更多控制单元、更复杂工况的自动化产品及解决方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

1、募集资金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有利于公司产品向油气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TU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和其他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拟收购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该公司所属行业为石油天然气辅助开采活动行业。本次非公开发行收购三达新技术之后，公司将以此为契机进一

步向油田服务行业纵向延伸，开拓下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在我国油气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探索上下游业务的扩展发展战略。

2、募集资金用于“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将有效地解决公司目前产品产能渐趋饱和的问题，更好的满足客户的市场需求，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同时可以加快公司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和产能布局，延伸产品服务，更好地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从而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符合公司整体业务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向油田工程技术服务领域进一步延伸，同时突破现有 RTU 产能瓶颈，并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衍生智能产品及相关服务业务领域中快速发展，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三）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对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已经从内部及外部等各方面开展了相关的业务人员储备。公司各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书、作业指导书清晰、完备，具有完善的培训体系和培训制度，能够保证新进人员很快适应岗位；公司利用现有的技术、采购、生产、研发和管理人员的同时不断从目前领先的自动化企业中招聘优秀人才，待项目正式启动时，将会组建相关的运营团队。

2、技术储备

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今后业务发展方向，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两方面开展：其一，依据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对现有 RTU 产品进行技术和版本升级，在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同时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其二，扩展公司 RTU 技术的应用领域。目前公司研发方向主要有：

编号	名称	功能用途
1	基于视频服务的 RTU 设计	研发新一代具有视频服务能力的 RTU，实现以下新功能及特性：A、能采集图像、视频，支持本地存储视频或图像功能，支持远程网络视频流。B、具有视频叠加功能，能将用户信息叠加在视频上。C、具有网页浏览功能，内嵌视频流服务，用户可通过浏览器远程访问，无需安装其他软件，同时用户可以通过网页发送控制指令，实现远程监控。D、具有 Email 发送功能，当现场有异常或者需要汇报数据时可形成邮件，通过事件触发或定时发送到指定单个或多个邮箱。E、具有大容量数据存储功能，存储实时数据、历史数据。能够挂接多种类型存储器，例如大硬盘。F、具有数据导入导出功能，视频信息和历史数据信息可以通过 USB、网络等多种形式导入、导出。G、具有可扩展模块功能，增强硬件控制能力，增强外围设备扩展能力，通过 CAN 总线或者无线通信模块扩展 RTU 功能，实现现场总线组网或者无线组网，满足物联网应用要求。
2	基于数据采集传输仪的环境监测运维管理系统	研发一项环境监测运维管理系统，该系统通过前端数采仪增值开发多通道数据采集和记录现场人工维护动作，对维护人员维护责任进行评估和考核、对仪器运行状态和生产过程各参数运行记录进行保存和分析并形成报表，从而提高整体系统维护管理水平，提高仪器运行质量及系统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解决当前环境监测系统运行维护管理没有科学评价系统的问题。 系统将实现以下功能和特性：A、系统软件利用 JAVA、专业数据库软件、GIS 软件进行开发，基于统一信息系统平台构建，具有面向对象的动态建模技术、自动应用生成技术、可视化 workflow 技术、基于 Excel 的通用报表技术、基于 XML 标准的数据交换等技术特点。B、整个系统可独立组网运行，也可以利用统一的环境监监控平台库展开设计，实现各种应用数据的最佳共享和关联模式以及应用功能的合理分布。系统采取树状的站点台帐组织形式，围绕监控站点来组织各类维护数据（如登陆人员，操作时间，操作内容等）。C、系统具有丰富的查询、统计和报表功能，大部分信息均可通过网站发布，并有严格的权限管理，适应运维企业日常的管理要求，根据运营规范要求实现数采现场考勤和操作动作，并在后台体现考勤管理，统计报表输出。D、监控运行维护环境要求，设定并监测温度、湿度、烟雾、水浸、市电、UPS 电源、空调智能监测等环境参数并及时告警。E、实现仪器和系统运行状态监测，在关键工作流程点（试剂、温度、泵阀、电流、压力、投料及其它过程参数）用传感器或结合企业 DCS 系统进行过程监控，实现工况的监测和分析。
3	基于分布式架构的 RTU 系统平台	未来基于分布式架构的 RTU 系统平台的研发主要围绕远程扩展 RTU 模块及无线传输的 RTU 模块，继续继承和发扬公司的 RTU 研发技术，使之完美地扩展到分布式平台，让分布式系统应用领域更加广泛和灵活，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内容：基于无线传输的 RTU 控制器和网管模块设计；远程扩展 RTU 模块设计；几种主要无线仪表的设计；现场总线数据传输技术的设计；无线数据传输技术的设计。

4	数字化油田生产管理智能专家系统	数字化油田生产管理智能专家系统旨在建立一套数据分析及控制的闭环系统，有效的优化生产管理流程，指导生产决策，使油田的生产管理系统更加高效、科学。依托油田的数据中心，建立开放的云计算平台，使用知识库、推理机、全局数据库、解释系统、知识获取系统及知识库管理系统，将油田的整个区域的地质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海量的自动化数据进行专业化的关联统计分析，利用系统内的自学习机制，逐步形成相应的专家系统知识库、判别规则、推理控制策略及仿真系统，最后通过专家决策系统给出合理的生产指导，并将指导信息通过油田的实时数据平台传递到现场控制系统，从而完成全油田的闭环控制。
5	基于信息安全防护的 RTU 设计及其 SCADA 系统	从信息安全防护功能的 RTU 产品到网络安全的 SCADA 系统自下而上的整体方案设计，符合工业控制信息系统安全等级要求，为国民经济命脉的重点能源、电力行业应用保驾护航。以具有信息安全防护功能的 RTU 为基本控制单元，从硬件和软件两方面考虑信息安全防护，硬件方面采用国产化的 CPU，如龙芯、海思等，嵌入式软件方面自主开发 IEC61131-3 编程平台、通讯采用加密算法、认证等方法；同时利用多种安全软件技术的应用，设计一套安全、健硕、稳定的 SCADA 系统，可以抵御外界黑客入侵破坏，不受攻击干扰。如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技术、IP 安全性（IPsec）技术、应用程序安全技术、关键数据储存和传输技术、审计跟踪技术、冗余控制中心技术。
6	智慧粮库系统	以业务运行及调控为中心,利用信息化综合管控平台、数据交换平台、物联网设备感知平台三个平台，形成智能仓储系统、智能出入库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安全防护系统、综合办公系统、监督管理系统六大系统，形成智慧粮库业务信息化管理平台，它面向粮库不同层级的工作人员，可以满足多角度的管理需求，基于业务流程框架，能够帮助工作人员从人员、技术和流程三个方面提高粮库业务运维能力。通过业务流程框架，构建最佳实践经验的运维流程，逐步建立流程标准化。各职能人员工作依据流程进行，确保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实现运维流程化。依托信息化储粮系统，使储粮作业能有效无误地完成，实现作业自动化。

3、市场储备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业从事 RTU 研发、生产与应用，具有丰富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与现场实施经验，能够在了解客户需求的基础上不断改进产品，为客户提供更加适合的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2015 年，借助国务院发布的《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东风，主动布局智慧产业。公司在国内率先提出了“智能化+”的智慧产业概念和模式，由自动化、信息化、物联网和传感器等核心技术组成。采用智能化改造传统行业构成公司主导的智慧产业的主要内涵。目前已开展的智慧产业包括智慧油气、智慧环保、智慧粮库等。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紧跟市场需求，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并通过资产收购与兼并、参与

混合所有制改革等多项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在原油价格走低，原油生产上游投资和成本缩减的不利条件下，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优势，使市场占有率逆势增长，油气业务稳步增长，在原有市场继续扩大领先优势外，2015 年，在中国石化油气生产信息化项目招标中，RTU 产品排名第一，已获得中国石化油气生产信息化建设项目 RTU 需求数量 50%以上份额；在华北油田煤层气项目成功中标和取得延长油田数字化项目订单，以及公司 RTU 产品在锦州—郑州成品油管道工程和云南成品油管道工程规模应用，标明了公司在新的区域市场和长输管线业务方面有了显著突破，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充足的市场发展空间。

通过资产收购与兼并，完成在智慧粮库行业的布局，资源整合，产品优势共享，协同效应发挥，以及基于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扬的中长期趋势，自动化、信息化产品将应用到更为广泛的行业领域成为必然，有利于公司业务市场空间持续扩大。

在经营过程中，公司凭借精准的布局和强大的执行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以其在技术开发、产品质量等方面的优势逐步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声誉，公司产品品牌已广为客户所认同和接受，为公司带来了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拟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公司生产水平、加强现有业务板块风险管控、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强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等措施，以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为核心，在油气、环保、粮库智能建设等行业的智慧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运维与技术服务。

自 2014 年初上市以来，公司基于既定的整体业务发展战略，在继续巩固原

有传统油气业务方面市场份额基础之上，紧紧围绕自身主营业务产业链，通过自主创新研发、外部战略合作、外延式收购、合作投资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研发应用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线布局，进一步增强了公司在自动化领域的核心竞争力。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80.00 万元、33,779.09 万元、42,839.1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615.63 万元、5,246.76 万元及 5,691.25 万元，总体均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良好的业务成长性。然而，由于公司所处行业领域的激烈、复杂市场竞争环境，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主要面临如下困难：

1、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赖于探索上下游业务的扩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 RTU 产品生产企业，主要从事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石油天然气开采服务和其他行业。公司唯有不断向油田服务行业纵向延伸，开拓上下游产业，完善公司产业链，方可扩大公司在我国油气服务领域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产能瓶颈，难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

公司通过多年行业积累和技术沉淀，已成为国内领先的工业自动化及行业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拥有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扩展 I/O、传感器及仪表等全系列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的开采、处理、管输、储配等环节，另外在环境监测、供排水管网泵站监测领域都有相关的行业应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5,980.00 万元、33,779.09 万元、42,839.18 万元。随着业务规模的发展壮大，公司现有产能已经不能满足公司产品订单的持续增长及公司未来的发展。

3、现有生产线难以满足“智能+”产业的需求

随着“智能+”产业的逐步兴起和工业互联网的不断发展，公司需在继续提高自身自动化解决方案能力的基础上，结合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多年的经验积累和硬件产品上的先发优势，向信息化、智能化的新兴需求靠拢，走以工业智能化为核心的智慧产业发展道路。

“智能+”产品以公司现有 RTU 产品为核心，在其基础上进行二次研发和生

产加工，形成智慧粮库控制单元、智慧水务控制单元、智慧燃气控制单元等产品。目前，公司生产线已经难以满足未来一体化 RTU、模块化 RTU 的市场需求，公司现有生产能力更无法完成对“智能+”产品的研发及生产。

为此，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以解决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遭遇的困难和发展瓶颈。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三达新技术 52.40%股权收购项目”、“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已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送股比例，有效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同时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加快杭州智慧产业园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股东的长期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开展项目研发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

并运用公司自有资金开展项目前期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争取早日达到并实现预期效益。

（四）不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 RTU 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远程测控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与实施行业领跑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公司积极拓展 RTU 跨领域应用，公司将结合自身的资源和优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及服务的创新，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五）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过往的经营积累、技术储备和管理经验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节省公司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六）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要求，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对未来三年利润分配作出了安排。公司未来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凌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五、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六、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部建成后才能逐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难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内容，审阅了申请人出具的《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开披露文件，审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

保荐机构认为，申请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相关内容，对公司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进行了规定，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申请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相关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并将相关内容更新在《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于 睿

王永兴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谢国敏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